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6
-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18
-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20
-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24
-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26
- ★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40
-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41
- ★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44

政令

財政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6

交通旅遊處

- ★修正「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50

政令

社會處

- ★修正「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53
- ★檢送修正「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檢附上開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55

勞工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64

行政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四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72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新竹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生效 78

人事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要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07

教育局

-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108
- ★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113

公告

★公告公開展覽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677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115

★公告 112 年 11 月份「巧馥自助餐」等 18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117

★公告 112 年 11 月份「上品行」等 12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123

★公告 112 年 11 月份「豐彩攝影社」等 7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131

★公告公開展覽京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竹縣竹東鎮中山段 1333-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134

★公告公開展覽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竹縣竹北市竹北段 1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135

★公告廢止本縣「巧成家具廠」等 8 家工廠（如附件名冊）工廠登記及原領工廠登記證..... 136

★公告本府辦理「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之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138

★公告本府辦理「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139

★註銷許玉美地政士開業執照 1 案，公告周知 140

★公告「新竹縣 113 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宜」，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40

★委託蔡昇諭醫師、范姜群兆心理師、陳佐維心理師、溫紹華心理師、鄭智鳴心理師、林郁涵心理師、李燦如心理師及洪嘉杞心理師等共計 8 名，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限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42

★公告解除「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132、133、134 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143

公告

- ★公告解除「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132、133、134 地號」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及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44
- ★公告登錄「泰雅族 Mknazi 群口述傳統」為本縣口述傳統，及認定 AtungYupas 阿棟優帕司為保存者 145
- ★公告登錄「泰雅族 Lmuhuw 口述傳統」為本縣口述傳統，及認定台灣泰雅爾族永續協會為保存團體 147
- ★公告指定本縣「九芎林街前義渡碑」、「創建菜頭寮暨三崁店義渡碑」、「九芎林嚴禁斬鑿龍脈碑」，及「竹塹社衛家墓碑 1 案 6 件」為一般古物 148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廢止「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 154
- ★預告訂定「新竹縣縣庫規則」(草案) 160
- ★預告修正「新竹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草案) 169
- ★預告訂定「新竹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174

其他

- ★有關本府公報 112 年第 11 期預告修正「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內容勘誤更正一案 182
- ★勘誤本府 112 年 11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1123830896 號函(諒達)主旨,「部分規定」係誤植,更正為「第三點修正」 183
- ★更正本府 112 年 11 月 29 日府社救字第 1123832538 號函 183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24215031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規定事件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之行為人，其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 （一）買賣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二）買賣雙方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 （三）買賣雙方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四）賣方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賣方免

罰。

(五)分算罰鍰金額取至整數位(小數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四、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裁罰執行業務之行為人，及其所代表(或代理、受僱、受委任等)之法人及自然人。

五、本府處理本條例事件之程序如下：

(一)發現有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同條之三事件，由本府作成處分決定，並將該裁處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限期繳納罰鍰及履行一定行為義務。

(二)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六、違反本條例之案件，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附表

新竹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未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一、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 二、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三、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四、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令其於接獲限期申報通知書後七日內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 三、第一項處罰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資訊，其價格資訊不實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 三、第一項處罰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資訊，其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	一、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令其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四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 三、第一項處罰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五	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六	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	一、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令其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
七	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查詢、取閱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資訊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第四十七條第三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同一要求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
八	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查詢、取閱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同一要求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九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建案之同一行為人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
十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按戶(棟)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建案之同一行為人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 三、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
十一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自行銷售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一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或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三)第三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建案之同一行為人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 三、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
十二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於給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後，將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確立之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二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五年內於本縣轄內裁罰次數認定之。 三、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 四、依違規情節或賺取差價情形，得依前三項罰鍰金額，另加處一至三倍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十三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之契據等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三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建案之同一行為人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 三、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
十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自行、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款	一、按戶(棟)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兩百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兩百五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以上處三百萬元罰鍰。 二、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違規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百五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p>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兩百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處兩百五十萬元罰鍰。</p> <p>(六)第六次以上處三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五年內於本縣轄內裁罰次數認定之。</p> <p>三、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p> <p>四、依違規情節或賺取差價情形，得依前三項罰鍰金額，另加處一至三倍罰鍰。</p>
十五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外，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	<p>一、按戶(棟)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p>	<p>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處五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兩百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處兩百五十萬元罰鍰。</p> <p>(六)第六次以上處三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建築案之同一行為人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p> <p>三、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p>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十六	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二項	一、處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一百萬元罰鍰並令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百萬元罰鍰。 二、依違規情節或收取報酬情形，得依前項罰鍰金額，另加處一至三倍罰鍰。
十七	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第二款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二項	一、按戶(棟)處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一百萬元罰鍰並令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百萬元罰鍰。 二、如查有簽訂虛假購屋預約單、不動產買賣契約等契據，另按戶(棟、筆)數加處五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裁罰。 三、單次罰鍰金額合計上限五千萬元。
十八	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第三款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二項	一、處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一百萬元罰鍰並令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百萬元罰鍰，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二、如屬違規銷售行為者，另按不動產交易戶(棟、筆)數加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如屬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者，另按不動產交易戶(棟、筆)數加處一百萬元及賺取價差金額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四、單次罰鍰金額合計上限五千萬元。
十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至同條之五規定事項進行查核者。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第四項、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四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6132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八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助理稅務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一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6183 號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九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合 計			十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6391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本府 112 年 9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125554995 號令併予註銷。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薦	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主管醫政、藥政、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12104 號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本府 112 年 9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125511590 號令併予註銷。

附修正「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七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十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四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六(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十三(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四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6385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處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各置副處長一人，襄助各該主管處理業務。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科長、社會工作督導、技正、專員、高級社會工作師、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科員、設計師、管理師、技士、技佐、辦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及書記。

第九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6707 號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二)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四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場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6684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四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酒字第 1123410901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新聞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警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菸酒暨稅務行政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按「新竹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後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財稅酒字第1123410901號函修正在案。

為配合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新聞科屬行政處下組織架構，為因應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於第三點修正行政處處長為新聞處處長。（修正第三點）
- 二、為因應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於第四點修正行政處為新聞處。（修正第四點）

新竹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三、本小組為任務編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秘書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委員七人，由財政處處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境保護局局長、產業發展處處長、新聞處處長、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事務；置秘書一人，由財政處主管科科長兼任，置幹事十二人，由財政處、警察局、衛生局各派三人、環境保護局、產業發展處、新聞處各派一人兼任。

新竹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特依據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設立新竹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特依據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設立新竹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 (二) 菸酒抽檢及衛生檢查。 (三) 檢舉案件之處理。 (四) 上級交辦或派員督辦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 (五) 私劣菸酒資料之蒐集。 (六) 其他有關聯合稽查及取締事項。</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 (二) 菸酒抽檢及衛生檢查。 (三) 檢舉案件之處理。 (四) 上級交辦或派員督辦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 (五) 私劣菸酒資料之蒐集。 (六) 其他有關聯合稽查及取締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小組為任務編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秘書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委員七人，由財政處處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境保護局局長、產業發展處處長、<u>新聞處處長</u>、消費者保護官兼任。</p>	<p>三、本小組為任務編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秘書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委員七人，由財政處處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境保護局局長、產業發展處處長、行政處處長、消費者保護官兼任。</p>	<p>原新聞科屬行政處下組織架構，為因應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於第三點修正行政處處長為新聞處處長。</p>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事務；置秘書一人，由財政處主管科科長兼任，置幹事十二人，由財政處、警察局、衛生局各派三人、環境保護局、產業發展處、<u>新聞處</u>各派一人兼任。</p>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事務；置秘書一人，由財政處主管科科長兼任，置幹事十二人，由財政處、警察局、衛生局各派三人、環境保護局、產業發展處、行政處各派一人兼任。</p>	<p>為因應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於第四點修正行政處為新聞處。</p>
<p>五、本小組執行任務時，其實際成員，視任務之需要機動調整。</p>	<p>五、本小組執行任務時，其實際成員，視任務之需要機動調整。</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小組每年定期於十二月召開稽查及取締會報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p> <p>前項會報除本小組成員外，必要時並得邀請當地警察分局分局長、鄉（鎮、市）公所財政（經）課課長出席。</p>	<p>六、本小組每年定期於十二月召開稽查及取締會報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p> <p>前項會報除本小組成員外，必要時並得邀請當地警察分局分局長、鄉（鎮、市）公所財政（經）課課長出席。</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小組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十、本小組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財政處配合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p>	<p>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財政處配合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 1125313087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1份。

正本：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聖德斯有限公司、承恩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庭車企業有限公司、榮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清水君、台灣普客二四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官德男君、宜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臻觀社區管理委員會、台灣路停股份有限公司、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三千電器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岳洋股份有限公司、彭清鑑君、黃金能量有限公司、小叮嚀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盛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巨人社區管理委員會、大榆二生活建築有限公司、陳信源君、國賓大悅社區管理委員會、富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助安企業有限公司、鄭慶龍君、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九讚頭文化協會、利賓建設有限公司、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耐斯尼股份有限公司、高武光君、黃廷杉君、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伍佰企業社、朱作雲君、高國煥君、台元科技園區第一期管理委員會、車萊富停車設備有限公司、亞立停車事業有限公司、鼎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巨輪商行、竹北市農會停車場、詹常宗君、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暄宸有限公司、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車位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司、邱智炫君、彭增炫君、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樹光停車場、銓營股份有限公司、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交通旅遊處

縣 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之停車場報備登記，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暨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之都市計畫停車場、建築

物附設停車空間、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其他路外停車場。

三、申請停車場經營報備登記應向本府申請之。

四、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本府申請核准，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其需變更或停業後再復業者亦同：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

(三)停車場管理規範。

(四)停車場配置圖：包括停車場標誌及號誌之設置、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五)停車場相關位置圖。

(六)其他相關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二)停車場營業時間。

(三)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四)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五、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之文件如下：

(一)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二)屬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三)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已取得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設置許可者，另檢附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四)停車場經營業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發售月票等其他記名停車票之停車場經營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檢送本府。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停車場，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另檢附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或單獨所有者，應檢附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所有權人分管契約、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或應備之文件不合規定時，本府得通知限期補正或退回其申請。

七、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其依停車

場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者，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違反前點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二)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九、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停車場之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其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限未滿五年者，以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依核准使用年限，期滿自動失效。

停車場經營者應於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十、停車場經營業之營業時間、停車費率、管理事項及停車場登記證字號，應標示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其標示牌規格由本府統一定之。

十一、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及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如有變更，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辦理變更報備。

十二、停車場經營業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歇業或復業時，應於一個月前報請本府備查，除復業外，並應繳還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十三、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遺失者應登報作廢，污損者應繳還原證。

十四、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由本府依交通部所定費額徵收，其費額如下：

(一)新領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為新臺幣二千元整。

(二)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為新臺幣一千元整。

新領停車場登記證適用情況如下：

(一)停車場新設立時第一次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證。

(二)停車場更換廠商經營。

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適用情況如下：

(一)核准期限屆滿，原廠商於同一停車場取得經營權繼續營運，須換發停車場登記證。

(二)停車場登記證因遺失、破損或污損等因素，須補發停車場登記證。

(三)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變更須換發停車場登記證。

十五、停車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二)申請經營之停車場一部或全部未作停車場使用。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撤銷。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12383253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 112 年 11 月 1 日府社救字 1123827867 號函予以註銷。
- 二、檢附「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十二、本縣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相關補助金，並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除第二款外，並註銷低收入戶資格：

- (一)受補助人死亡。
- (二)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等者。
- (三)收入、動產或不動產增加不符第六點、第八點規定。
- (四)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 (五)受補助人因案入獄或入營服役者。
- (六)遷出低收入戶之戶籍或未實際居住本縣。

前項停發情事於當月發生者，自次月份起停撥相關補助金。第二款至第六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十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循情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每年辦理總清查工作調查優異者，依下列標準敘獎。

- (一)督辦總清查業務之鄉鎮市主管，嘉獎一次。
- (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案件一百五十件以上且申復案件審核正確率達百分之九十五審核人員，記功一次。
- (三)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案件一百件以上且申復案件審

核正確率達百分之九十五審核人員，嘉獎二次。

(四)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案件五十件以上且申復案件審核正確率達百分之九十五審核人員，嘉獎一次。

前項案件數量與中低收入戶案件合併計算。

各鄉鎮市公所提報敘獎人數以不超過業務單位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並以四捨五入計算為原則，並依實際情形就總額度審慎再酌。

有關第一項調查工作人員應以實際審核案件者為主，其餘核稿督導及協辦之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敘獎。

二十三、各公所受理民眾年度調查案件，將款別異動及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認定之案件，依序分類送本府複審核定之；其餘款類別無異動造冊函文送本府審核認定後逕行通知民眾。

二十四、有關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者，請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 1123829880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檢附上開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120960904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新竹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社團法人台灣行動兒童療育協會、社團法人全腦科學教育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新竹縣政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3 日新竹縣政府府婦幼字第 09738103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新竹縣政府府婦幼字第 09800434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新竹縣政府府婦幼字第 10101127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新竹縣政府府社家字第 11138248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新竹縣政府府社家字第 1123829880 號函修正

五、補助標準：

- (一)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其餘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
- (二)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其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其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要點。</p>	<p>未修正</p>
<p>二、補助對象： (一)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已通報至本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p>	<p>二、補助對象： (一)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已通報至本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p>	<p>未修正</p>

<p>童。</p> <p>(二)前款第一目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p> <p>(三)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身心障礙兒童指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已達就學年齡兒童。</p>	<p>童。</p> <p>(二)前款第一目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p> <p>(三)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身心障礙兒童指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已達就學年齡兒童。</p>	
<p>三、補助條件：</p> <p>符合前點第一款情形之一至下列機構(單位)接受療育服務者或由下列機構(單位)提供到宅療</p>	<p>三、補助條件：</p> <p>符合前點第一款情形之一至下列機構(單位)接受療育服務者或由下列機構(單位)提供到宅療</p>	<p>未修正</p>

<p>育服務者，得申請本補助：</p> <p>(一)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三)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p> <p>(四)其他經本府同意之療育單位。</p>	<p>育服務者，得申請本補助：</p> <p>(五)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p> <p>(六)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七)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p> <p>(八)其他經本府同意之療育單位。</p>	
<p>四、補助項目：</p> <p>符合前點情況之一得申請下列補助：</p> <p>(一)交通費：每接受一次療育服務，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整，每日以一次為限。到宅療育服務者不予補助。</p> <p>(二)療育費：實支實付，憑收據請領補助款，每次療育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p>四、補助項目：</p> <p>符合前點情況之一得申請下列補助：</p> <p>(一)交通費：每接受一次療育服務，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整，每日以一次為限。到宅療育服務者不予補助。</p> <p>(二)療育費：實支實付，憑收據請領補助款，每次療育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p>未修正</p>

<p>整（含到宅服務），但尖石鄉及五峰鄉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整。健保已給付部分、診斷書費、掛號費、評估費不予補助。</p>	<p>整（含到宅服務），但尖石鄉及五峰鄉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整。健保已給付部分、診斷書費、掛號費、評估費不予補助。</p>	
<p>五、補助標準： (一) 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其餘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 (二) 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p>	<p>五、補助標準： (一) 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其餘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 (二) 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修正補助標準，將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由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調整為六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由三千元調高為四千元。 二、「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與本計畫之療育費屬同性質之補助，爰增加為不得重複領取之項目。</p>

<p>六、申請資格、審查文件與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人資格：符合補助對象資格之具行使、負擔兒童之權利義務者，如父母、祖父母、監護人、安置單位、寄養家庭等。</p> <p>(二) 資格審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補助對象及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有效期限內之聯合評估報告書、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 4、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其他證明文件：有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核定暫緩入學公文、安置公文、寄養契約書等。 <p>(三) 申請補助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 	<p>六、申請資格、審查文件與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人資格：符合補助對象資格之具行使、負擔兒童之權利義務者，如父母、祖父母、監護人、安置單位、寄養家庭等。</p> <p>(二) 資格審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補助對象及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有效期限內之聯合評估報告書、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 4、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其他證明文件：有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核定暫緩入學公文、安置公文、寄養契約書等。 <p>(三) 申請補助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 	<p>未修正</p>
---	---	------------

<p>助證明單(交通費、療育費分表單填寫,提供療育單位需於證明單註明療育日期、療育課程項目、並由執行療育人員於核章欄位核章;證明單上療育日期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療育人員章,若未核章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p> <p>2、療育費需檢附收據正本。</p> <p>(四)申請時間、程序、期限與其他注意事項:</p> <p>1、申請時間:申請本補助以每二個月為一梯次,於每雙數月之二十五日至每單數月之八日間(遇假日順延一日)。</p> <p>2、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提具本點第三款資料,逕送本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p>	<p>助證明單(交通費、療育費分表單填寫,提供療育單位需於證明單註明療育日期、療育課程項目、並由執行療育人員於核章欄位核章;證明單上療育日期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療育人員章,若未核章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p> <p>2、療育費需檢附收據正本。</p> <p>(四)申請時間、程序、期限與其他注意事項:</p> <p>1、申請時間:申請本補助以每二個月為一梯次,於每雙數月之二十五日至每單數月之八日間(遇假日順延一日)。</p> <p>2、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提具本點第三款資料,逕送本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p>	
--	--	--

<p>個案管理中心，郵寄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經該中心初審後陳報本府複查。每年度第一次申請補助時應同時提具本點第二款資料，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文件之有效期限到期者需重新檢附新效期之文件。</p> <p>3、申請期限：每一梯次費用可延後一次申請，但不得跨年度。</p> <p>4、相同月份之補助不得分次申請。</p> <p>5、戶籍異動時，補助核發始於補助對象戶籍遷入本縣當日；若戶籍遷出則補助至遷出日前一日。</p> <p>6、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期限至兒童入小學當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p> <p>(五)撥款時間：經本府</p>	<p>個案管理中心，郵寄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經該中心初審後陳報本府複查。每年度第一次申請補助時應同時提具本點第二款資料，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文件之有效期限到期者需重新檢附新效期之文件。</p> <p>3、申請期限：每一梯次費用可延後一次申請，但不得跨年度。</p> <p>4、相同月份之補助不得分次申請。</p> <p>5、戶籍異動時，補助核發始於補助對象戶籍遷入本縣當日；若戶籍遷出則補助至遷出日前一日。</p> <p>6、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期限至兒童入小學當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p> <p>(五)撥款時間：經本府</p>	
---	---	--

<p>審核無誤後，於補助文件收件截止日之當月最後一日核撥。</p>	<p>審核無誤後，於補助文件收件截止日之當月最後一日核撥。</p>	
<p>七、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格與申請補助文件，經本府查核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者，本府將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費用。</p>	<p>七、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格與申請補助文件，經本府查核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者，本府將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費用。</p>	<p>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2393727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條文及修正對照表 1 份。

正本：本府人事處、本府勞工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條文**

六、聘用檢查員工作內容如下：

- (一)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 (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 (三)其他事項：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等。
- (四)其他相關勞動條件檢查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九、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各職級人員比率如下：

- (一)第四職級（薪點四四零）人員，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數達十人以上時，為管理需要，得於第三職級人員中遴選一人聘用，其所占員額比率與第三職級人員合併計算。
- (二)第三職級（薪點四零八至四二四）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
- (三)第二職級（薪點三九二）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
- (四)第一職級（薪點三二八至三七六）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六十。

前項各職級人員於無符合資格者可資遴用時，其缺額流用至第一職級。

新進人員統一以第一職級之三二八薪點進用。

第二職級至第四職級人員按比率計算，其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十、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優等：經考核達九十分以上者；晉薪點一級。
- (二)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或連續三年中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者，晉薪點一級。
- (三)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降薪點一級；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不予續聘。
- (四)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降薪點一級；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
- (五)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

同年度內以晉升一職級或晉薪點一級為限。但當年度經遴用為聘用專員者，不在此限。

晉薪已達該職級最高薪點者，續聘時不再晉薪，並於次年度取得高一職級之聘用資格；降薪已達該職級最低薪點者，次年度調降為升任前職級之最高薪點。

調降職級人員應於第九點所訂各職級比率內，優先調列職級缺額；該職級當年度無缺額者，仍應調降之，不受第九點聘用比率限制，並於日後依聘用員額調整。

任職未滿一年者，得比照第一項辦理考核。但不列入薪點晉級或降級之年資計算。

第一項考列優等人員應於考核紀錄填註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備查；考列丁等人員應於考核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聘用檢查員工作內容如下：</p> <p>(一) 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包含勞動基準法、<u>性別平等工作法</u>、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 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p> <p>(三) 其他事項：執行檢查案件須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p>	<p>六、聘用檢查員工作內容如下：</p> <p>(一) 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 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p> <p>(三) 其他事項：執行檢查案件須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起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酌作文字修正。</p>

<p>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等。</p> <p>(四) 其他相關勞動條件檢查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p>	<p>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等。</p> <p>(四) 其他相關勞動條件檢查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p>	
<p>九、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各職級人員比率如下：</p> <p>(一) <u>第四</u>職級（薪點四四零）人員，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數達十人以上時，為管理需要，得於<u>第三</u>職級人員中遴選一人聘用，其所占員額比率與<u>第三</u>職級人員合併計算。</p> <p>(二) <u>第三</u>職級（薪點四零八至四二四）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p>	<p>九、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各職級人員比率如下：</p> <p>(一) <u>第五</u>職級（薪點四四零）人員，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數達十人以上時，為管理需要，得於<u>第四</u>職級人員中遴選一人聘用，其所占員額比率與<u>第四</u>職級人員合併計算。</p> <p>(二) <u>第四</u>職級（薪點四零八至四二四）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p> <p>(三) <u>第三</u>職級（薪</p>	<p>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修正，將第一職級與第二職級員額比率合併，原有五職級修正為四職級，調整第一職級員額比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u>第二職級</u> (薪點三九二) 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p> <p>(四) <u>第一職級</u> (薪點<u>三二八</u>至三七六) 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u>六十</u>。</p> <p>前項各職級人員於無符合資格者可資遴用時，其缺額流用至第一職級。新進人員統一以第一職級之<u>三二八</u>薪點進用。</p> <p>第二職級至<u>第四</u>職級人員按比率計算，其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p>	<p>點三九二) 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p> <p>(四) <u>第二職級</u> (薪點三六零至三七六) 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u>三十五</u>。</p> <p>(五) <u>第一職級</u> (薪點<u>三二八</u>至<u>三四四</u>) 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u>二十五</u>。</p> <p>前項各職級人員於無符合資格者可資遴用時，其缺額流用至第一職級。新進人員統一以第一職級之<u>三二八</u>薪點進用。</p> <p>第二職級至<u>第五</u>職級人員按比率計算，其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p>	
<p>十、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p>	<p>十、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p>	<p>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p>

<p>查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優等：經考核達九十分以上者；晉薪點一級。</p> <p>(二) 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u>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或連續三年中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者</u>，晉薪點一級。</p> <p>(三) 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降薪點一級；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不予續聘。</p> <p>(四) 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降薪點一</p>	<p>查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優等：經考核達九十分以上者，晉薪點一級。</p> <p>(二) 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晉薪點一級。</p> <p>(三) 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降薪點一級；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不予續聘。</p> <p>(四) 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降薪點一級；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p>	<p>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修正，新增「連續三年中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者，晉薪點一級」規定，並得納入一百十年至一百二十年年服務績效考核結果。</p>
--	--	---

<p>級；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p> <p>(五) 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p> <p>同年度內以晉升一職級或晉薪點一級為限。但當年度經遴用為聘用專員者，不在此限。</p> <p>晉薪已達該職級最高薪點者，續聘時不再晉薪，並於次年度取得高一職級之聘用資格；降薪已達該職級最低薪點者，次年度調降為升任前職級之最高薪點。</p> <p>調降職級人員應於第九點所訂各職級比率內，優先調列職級缺額；該職級當年度無缺額者，仍應調降之，不受第九點聘用比率限制，並於日後依聘用員額調整。</p> <p>任職未滿一年者，得比照第一項辦理考核。但不列入薪點晉</p>	<p>(五) 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p> <p>同年度內以晉升一職級或晉薪點一級為限。但當年度經遴用為聘用專員者，不在此限。</p> <p>晉薪已達該職級最高薪點者，續聘時不再晉薪，並於次年度取得高一職級之聘用資格；降薪已達該職級最低薪點者，次年度調降為升任前職級之最高薪點。</p> <p>調降職級人員應於第九點所訂各職級比率內，優先調列職級缺額；該職級當年度無缺額者，仍應調降之，不受第九點聘用比率限制，並於日後依聘用員額調整。</p> <p>任職未滿一年者，得比照第一項辦理考核。但不列入薪點晉級或降級之年資計算。</p> <p>第一項考列優等人員應於考核紀錄填</p>	
--	---	--

<p>級或降級之年資計算。 第一項考列優等人員應於考核紀錄填註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備查；考列丁等人員應於考核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p>	<p>註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備查；考列丁等人員應於考核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p>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 112551195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四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及對照表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四十六點

四十六、一般公文拆驗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總收文人員收到文件拆封後，除無須登錄者外，如為機密件或書明親啟字樣之文件，應於登錄後，送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機密件處理人員或收件人來收拆；如為普通文件，應即點驗來文及附件名稱、數量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或短缺，除將原封套保留註明外，應以電話或書面向原發文機關查詢。
- (二) 應檢視文內之發文日期與送達日期或封套郵戳日期是否相稱，如相隔時日較長時，應在文面註明收到日期。
- (三) 剪拆公文應緊靠公文封口免傷封內公文。
- (四) 如一封套內有來文二件以上者，應登錄註明其件數及文號。
- (五) 查對附件，除應清點來文函件，及登錄註明外，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附件應加整理附於來文之後。
 - 2、公文附件如為現金、票據、郵票、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先送出納單位或通知承辦單位點收保管，並於文內附件右側簽章證明。
 - 3、附件另郵寄或附件未到而公文先到者，除於附件欄或公文上黏條註明，俟文件到齊後再行分文，有時間性者，應先行分文，其附件不全或漏檢附件者，應與發文機關協調處理。
 - 4、如封面所列號碼與封內公文號碼不符、有文無號、有號無

- 文或原發文日期與發郵日期有疑問時，應向原發文機關查詢。
- 5、速件或有時限文件，應立即分文編號通知承辦單位簽收，並加註通知時間，承辦單位不得延擱。
 - 6、機密文件經機關首長指定之處理人員拆封後，如須送總收文登錄掛號者，應在原文加註「本件陳奉親拆」或「本件由○○○單位拆封」，以資識別。
 - 7、封面未標明機密字樣，拆封後如發現有保密必要者，應作機密文件處理。
 - 8、封內如夾有本機關內部各單位之文件，應即登記送件簿，轉送受文單位。
 - 9、來文如有誤投，應退還發文機關，其有時間性者，得代為轉送，並通知原發文機關。
 - 10、有關訴訟、訴願、國家賠償、人民陳情案或申請案件及其他具有時效限制文件，已拆之封套蓋有日期戳記及所貼郵票須隨文附送，不得剪除，以備查考。
- (六)收受外文文件，應由指定之擅長外文人員譯出主旨後，由收文單位以送件簿登記送主辦單位處理。
- (七)電子交換收文人員於檢視來文無誤後，應按收文程序辦理；如發現來文有誤送或疏漏時，應通知原發文機關另為處理。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第四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十六、一般公文拆驗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總收文人員收到文件拆封後，除無須登錄者外，如為機密件或書明親啟字樣之文件，應於登錄後，送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機密件處理人員或收件人來收拆；如為普通文件，應即點驗來文及附件名稱、數量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或短缺，除將原封套保留註明外，應以電話或書面向原發文機關查詢。</p> <p>(二) 應檢視文內之發文日期與送達日期或封套郵戳日期是否相稱，如相隔時日較長時，應在文面註明收到日期。</p> <p>(三) 剪拆公文應緊靠公文封口免傷封內公文。</p> <p>(四) 如一封套內有來文二件以上者，應登錄註明其件數及文號。</p>	<p>四十六、一般公文拆驗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總收文人員收到文件拆封後，除無須登錄者外，如為機密件或書明親啟字樣之文件，應於登錄後，送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機密件處理人員或收件人來收拆；如為普通文件，應即點驗來文及附件名稱、數量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或短缺，除將原封套保留註明外，應以電話或書面向原發文機關查詢。</p> <p>(二) 應檢視文內之發文日期與送達日期或封套郵戳日期是否相稱，如相隔時日較長時，應在文面註明收到日期。</p> <p>(三) 剪拆公文應緊靠公文封口免傷封內公文。</p> <p>(四) 如一封套內有來文二件以上者，應登錄註明其件數及文號。</p>	<p>一、為符實際作業狀況及避免爭議，刪除第(五)款第十目「其餘封套應彙齊包紮，註明日期及封套數目，保存一個月。」之規定。</p> <p>二、修正目次符號。</p>

<p>(五) 查對附件，除應清點來文函件，及登錄註明外，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1_附件應加整理附於來文之後。</p> <p>2_公文附件如為現金、票據、郵票、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先送出納單位或通知承辦單位點收保管，並於文內附件右側簽章證明。</p> <p>3_附件另郵寄或附件未到而公文先到者，除於附件欄或公文上黏條註明，俟文件到齊後再行分文，有時間性者，應先行分文，其附件不全或漏檢附件者，應與發文機關協調處理。</p> <p>4_如封面所列號碼與封內公文號碼不符、有文無號、有號無文或原發文日期與發郵日期有疑問時，應向原發文機關查詢。</p> <p>5_速件或有時限文件，應立即分</p>	<p>(五) 查對附件，除應清點來文函件，及登錄註明外，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1.附件應加整理附於來文之後。</p> <p>2.公文附件如為現金、票據、郵票、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先送出納單位或通知承辦單位點收保管，並於文內附件右側簽章證明。</p> <p>3.附件另郵寄或附件未到而公文先到者，除於附件欄或公文上黏條註明，俟文件到齊後再行分文，有時間性者，應先行分文，其附件不全或漏檢附件者，應與發文機關協調處理。</p> <p>4.如封面所列號碼與封內公文號碼不符、有文無號、有號無文或原發文日期與發郵日期有疑問時，應向原發文機關查詢。</p> <p>5.速件或有時限文件，應立即分</p>	
---	---	--

<p>文編號通知承辦單位簽收，並加註通知時間，承辦單位不得延擱。</p> <p>6、機密文件經機關首長指定之處理人員拆封後，如須送總收文登錄掛號者，應在原文加註「本件陳奉親拆」或「本件由○○○單位拆封」，以資識別。</p> <p>7、封面未標明機密字樣，拆封後如發現有保密必要者，應作機密文件處理。</p> <p>8、封內如夾有本機關內部各單位之文件，應即登記送件簿，轉送受文單位。</p> <p>9、來文如有誤投，應退還發文機關，其有時間性者，得代為轉送，並通知原發文機關。</p> <p>10、有關訴訟、訴願、國家賠償、人民陳情案或申請案件及其他具有時效限制文件，已拆之封套蓋有日期戳記</p>	<p>文編號通知承辦單位簽收，並加註通知時間，承辦單位不得延擱。</p> <p>6.機密文件經機關首長指定之處理人員拆封後，如須送總收文登錄掛號者，應在原文加註「本件陳奉親拆」或「本件由○○○單位拆封」，以資識別。</p> <p>7.封面未標明機密字樣，拆封後如發現有保密必要者，應作機密文件處理。</p> <p>8.封內如夾有本機關內部各單位之文件，應即登記送件簿，轉送受文單位。</p> <p>9.來文如有誤投，應退還發文機關，其有時間性者，得代為轉送，並通知原發文機關。</p> <p>10.有關訴訟、訴願、國家賠償、人民陳情案或申請案件及其他具有時效限制文件，已拆之封套蓋有日期戳記及</p>	
---	--	--

<p>及所貼郵票須隨文附送，不得剪除，以備查考。</p> <p>(六) 收受外文文件，應由指定之擅長外文人員譯出主旨後，由收文單位以送件簿登記送主辦單位處理。</p> <p>(七) 電子交換收文人員於檢視來文無誤後，應按收文程序辦理；如發現來文有誤送或疏漏時，應通知原發文機關另為處理。</p>	<p>所貼郵票須隨文附送，不得剪除，以備查考。 <u>其餘封套應彙齊包紮，註明日期及封套數目，保存一個月。</u></p> <p>(六) 收受外文文件，應由指定之擅長外文人員譯出主旨後，由收文單位以送件簿登記送主辦單位處理。</p> <p>(七) 電子交換收文人員於檢視來文無誤後，應按收文程序辦理；如發現來文有誤送或疏漏時，應通知原發文機關另為處理。</p>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安字第 1125512140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新竹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公布停止適用，另資通安全管理法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發布施行，為確保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修正旨揭要點。
- 二、旨揭要點皆公布於本府網站首頁（<https://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法規公告項下，請自行下載列印。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資安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業務之永續經營，建立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之安全環境，確保資料使用安全，保障民眾權益，強化本縣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使各項業務之電子化作業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監督本府及本縣所轄各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資安防護情形、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措施及事件調查與改善措施，特設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為常態之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為本縣資通安全長，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適當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各局、處首長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資通安全長兼任之，並隨其本職進退。

(二)本會設資通安全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推動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轄安全預防組、資安防護組、稽核小組,各置組長及組員數名,負責執行資通安全預防、資安防護措施、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措施及稽核活動等業務事宜,推動中心主任、副主任由本縣資通安全長及本府行政處處長兼任;安全預防組由本府行政處指派人員兼任之、稽核小組由本府政風處指派人員兼任之,資安防護組由各相關機關指派人員兼任之。

(三)本會人員之派兼,由本府人事處統籌核布。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為本縣統籌資通安全防護之最高負責單位,並授權推動中心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相關事宜。

(二)本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審議。

(三)本縣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之審議。

(四)本縣資通安全重大計畫之審議。

(五)負責監督本府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

(六)負責本縣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之督導。

(七)本縣資通安全事務之協調及督導。

四、本會原則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主持;各項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得指定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中一人代理。

五、辦理本項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予以敘獎。

六、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本會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支應。

七、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

新竹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確保本府業務之永續經營，建立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之安全環境，確保資料使用安全，保障民眾權益，強化本縣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使各項業務之電子化作業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監督本府及本縣所轄各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資安防護情形、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措施及事件調查與改善措施，特設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確實掌握本縣所屬各機關之資訊通訊及網路系統遭受破壞、不當使用等危安或重大災害事件，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設置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執行本縣所轄各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相關措施，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為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與本府資訊安全政策，並有效推動本縣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控制措施，爰修正本點資安組織成立目的。 二、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另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爰刪除本點任務執掌。</p>
<p>二、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為常態之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p>	<p>二、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為常態之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p>	<p>一、為確保本會成員之安定性，以利本縣資通安全防護控制措施遂行，於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明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任委員一人，為本縣資通安全長，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適當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各局、處首長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資通安全長兼任之，並隨其本職進退。</p> <p>(二)本會設資通安全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推動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轄安全預防組、資安防護組、稽核小組，各置組長及組員數名，負責執行<u>資通安全預防、資安防護措施及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措施、稽核活動</u>等業務事宜，推動中心主任、副主任由本縣資通安全長及本府行政處處</p>	<p>任委員一人，為本縣資通安全長，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適當人員兼任之；委員由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所代表兼任之。</p> <p>(二)本會設資通安全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推動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轄安全預防組、資安防護組、稽核小組，各置組長及組員數名，負責執行安全預防、危機處理及稽核業務事宜，推動中心主任、副主任由本縣資通安全長及本府行政處處長兼任；安全預防組由本府行政處指派人員兼任之、稽核小組由本府政風處</p>	<p>委員由各局、處首長及本縣各鄉（鎮、市）所資通安全長兼任，並隨其本職進退。</p> <p>二、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安全預防組、資安防護組及稽核小組任務職掌以符本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第二項第二款分工及職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長兼任；安全預防組由本府行政處指派人員兼任之、稽核小組由本府政風處指派人員兼任之，資安防護組由各相關機關指派人員兼任之。</p> <p>(三)本會人員之派兼，由本府人事處統籌核布。</p>	<p>指派人員兼任之，資安防護組由各相關機關指派人員兼任之。</p> <p>(三)本會人員之派兼，由本府人事處統籌核布。</p>	
<p>三、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為本縣統籌資通安全防護之最高負責單位，並授權推動中心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相關事宜。</p> <p>(二)本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審議。</p> <p>(三)本縣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之審議。</p> <p>(四)本縣資通安全重大計畫之審議。</p> <p>(五)負責監督本府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p>	<p>三、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為本縣處理資通安全事件之最高負責單位，並授權推動中心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相關事宜。</p> <p>(二)負責監督本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p> <p>(三)負責監督本縣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制度、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措施。</p> <p>(四)定期對本縣所屬</p>	<p>為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與本府資訊安全政策，並有效推動本縣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控制措施，修正內容如下：</p> <p>一、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敘述。</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依實際情形酌修文字，並將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p> <p>三、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九款屬推動中心工作事項，非新竹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任務執掌，爰刪除之，並依資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施情形。</u></p> <p>(六)<u>負責本縣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之督導。</u></p> <p>(七)<u>本縣資通安全事務之協調及督導。</u></p>	<p>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環境及相關措施進行稽核工作。</p> <p>(五)依資通安全防護之需要，協調相關單位支援入侵偵測、安全漏洞及漏洞檢測修護及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工作。</p> <p>(六)隨時掌握最新預警訊息，並適時對本縣所屬各機關發佈警告訊息及控制發展趨勢，以降低受損程度。</p> <p>(七)負責規劃危機處理程序、查明危機事件原因、確定影響範圍並作損失評估。</p> <p>(八)<u>負責執行緊急應變措施、辦理危機通報、執行解決辦法及其他緊急危機相關事項。</u></p> <p>(九)<u>負責檢核上述工</u></p>	<p>安全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款至第七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作是否落實，每年稽核一次。</u></p>	
<p>四、本會<u>原則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主持；各項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u>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得指定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中一人代理。</p>	<p>四、本會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會議，討論相關工作計畫及處理危機事件。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得指定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中一人代理。</p>	<p>考量本府資通安全維護之持續精進機制，明定會議召開時機，並酌予修正文字。</p>
<p>五、辦理本項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予以敘獎。</p>	<p>五、辦理本項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予以敘獎。</p>	<p>本點未修正。</p>
<p>六、<u>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本會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支應。</u></p>	<p>六、辦理本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經費配置應由公務機關依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項內容，由各公務機關編列資通安全維護預算，並酌予修正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p>	<p>七、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有效應用府內網路（Intranet）、網際網路（Internet）資源及維護資訊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府資通安全政策訂定。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安全管理：
 - （一）網路連線之資通訊設備禁止下載非公務使用之檔案、應用程式或軟體（如遊戲、盜版軟體、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等）。
 - （二）敏感資訊不得以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但基於業務需要，經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三）非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使用府內網路資源。但因軟硬體設備維修或其他特殊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利用公務網路之主機或個人電腦架設網站。
 - （五）未經機關許可，禁止資訊設備以各種連線方式（如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專線、遠端桌面連線、行動裝置熱點、無線網卡及無線分享器等其他連網設備）與外界網路串連。
 - （六）除因公務需要且機關核可外，不得使用檔案分享程式（如P2P）、抓檔軟體及遠端連線軟體等其他服務進行任何可能對網路安全造成不利影響之行為。
- 四、為保護公務網路安全及避免浪費網路頻寬，除因公務需要外，以下事項不得利用公務網路操作：
 - （一）收聽（看）線上音樂、廣播、直播、影音串流等。
 - （二）使用即時通訊和社群軟體進行視訊與語音交談。
 - （三）傳送耗用大量頻寬之資料。
-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上網發表個人政治立場言論及其他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情事。
-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資通安全推動中心安全預防組得停止其使用網路，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議處：
 - （一）惡意發送大量廣告信件。
 - （二）盜用他人或系統管理者權限。
 - （三）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惡意洩漏其使用之密碼。
 - （五）惡意洩漏工作上所接觸應保密之資訊。
 - （六）未經授權更改或使用網路位址（IP）。
 - （七）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圖像、影像、聲音及其他不當電磁紀錄。

- (八)惡意散布電腦病毒。
 - (九)其他不法或重大不當之行為。
-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網路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展示於公開之網站上。
 - (二)違法上傳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於公開之網站上。
 - (三)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四)電子佈告欄系統、社群軟體、網站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利用網路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之網路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疑有違反法律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若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而觸犯法律之行為，網路管理者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
 -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第六點及第七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或造成本府核心業務受到影響、造成重大資安事件者，將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議處。
- 前項之議處，受處分人得依相關規定申訴或救濟。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有效應用府內網路（Intranet）、網際網路（Internet）資源及維護資訊機密，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有效應用府內網路（Intranet）、網際網路（Internet）資源及維護資訊機密，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係依據<u>資通安全管理法</u>及本府<u>資通安全政策</u>訂定。</p>	<p>二、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及本縣資訊安全政策，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p>	<p>「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業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公布停止適用，另資通安全管理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發布施行，爰修正依據為「資通安全管理法」，並配合「新竹縣政府資通安全政策」名稱修正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p>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應遵循網路禮節，不得有惡意之人身攻訐、謾罵、散布不實言論、浪費網路資源或其他不當行為。</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人員行為相關規範業於「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安全管理：</p> <p>(一)網路連線之資通訊設備禁止下載非公務使用之檔案、應用程式或軟體(如遊戲、盜版軟體、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等)。</p> <p>(二)敏感資訊不得以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但基於業務需要，經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三)非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使用府內網路資源。但因軟硬體設備維修或其他特殊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利用公務網</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使網路使用安全管理要求明確，爰新增本點規定，並將同範疇之現行規定第十點至第十四點納入本點，其餘修正說明如下：</p> <p>(一)考量惡意軟體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威脅，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將現行規定第十點調整至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參照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統一以「敏感資訊」規範包含個人資料等非一般公務機密或國家機密之資訊，如遭洩漏可能造成機關本身或他人之損害或困擾，而具保護價值之資訊。</p> <p>(三)將現行規定第十一點調整至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路之主機或個人電腦架設網站。</p> <p>(五)未經機關許可，禁止資訊設備以各種連線方式（如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專線、遠端桌面連線、行動裝置熱點、無線網卡及無線分享器等其他連網設備）與外界網路串連。</p> <p>(六)除因公務需要且機關核可外，不得使用檔案分享程式（如 P2P）、抓檔軟體及遠端連線軟體等其他服務進行任何可能對網路安全造成不利影響之行為。</p>		<p>(四)將現行規定第十二點調整至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將現行規定第十三點調整至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並考量最新資訊技術與議題，修正連線種類或方式。</p> <p>(六)將現行規定第十四點調整至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並考量最新資訊技術與議題，修正列舉之可能對網路安全造成不利影響之行為。</p>
<p>四、為保護公務網路安全及避免浪費網路頻寬，除因公務需要外，以下事項不得利用公務網路操作：</p> <p>(一)收聽(看)線上音</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府設有網路安全監控機制監視網路安全及流量，且為使頻寬資源有效運用，爰新增第一項規定，以避</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樂、廣播、直播、影音串流等。</p> <p>(二)使用即時通訊和社群軟體進行視訊與語音交談。</p> <p>(三)傳送耗用大量頻寬之資料。</p>		<p>免網路頻寬占頻事件而影響本府與所屬機關資訊業務運作。</p>
<p>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上網發表個人政治立場言論及其他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情事。</p>	<p>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上網發表個人政治立場言論及其他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情事。</p>	<p>點次調整。</p>
	<p>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儲存於系統內之電磁紀錄，以指配容量為限，並應自行備份重要資料。</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備份相關規範業於「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理要點」規定，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點。</p>
<p>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資通安全推動中心<u>安全預防組</u>得停止其使用網路，並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p>	<p>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資通安全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得停止其使用網路，並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p>	<p>一、本府行政處增設資安科，並調整資通安全推動中心組織業務職掌與成員，爰敘明第一項執行組別，並酌修文字。</p> <p>二、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之法律遵循性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各相關規定辦理議處：</p> <p>(一)惡意發送大量廣告信件。</p> <p>(二)盜用他人或系統管理者權限。</p> <p>(三)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四)惡意洩漏其使用之密碼。</p> <p>(五)惡意洩漏工作上所接觸應保密之資訊。</p> <p>(六)未經授權更改或使用網路位址(IP)。</p> <p>(七)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圖像、影像、聲音及其他不當電磁紀錄。</p> <p>(八)惡意散布電腦病毒。</p> <p>(九)其他不法或重大不當之行為。</p>	<p>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p> <p>(一)大量發送廣告信件。</p> <p>(二)盜用他人或系統管理者權限。</p> <p>(三)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四)無故洩漏其使用之密碼。</p> <p>(五)無故洩漏工作上所接觸應保密之資訊。</p> <p>(六)未經授權更改或使用網路位址(IP)。</p> <p>(七)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圖像、影像、聲音及其他不當電磁紀錄。</p> <p>(八)散布電腦病毒。</p> <p>(九)其他不法或重大不當之行為。</p>	<p>求，非僅刑事責任，爰酌修法令依據。</p> <p>三、考量公務電腦可能遭非法人士利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規定。</p>
<p>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網路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網路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考量新興資訊技術與現行應用平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應用平台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展示於公開之網站上。</p> <p>(二)違法上傳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於公開之網站上。</p> <p>(三)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p> <p>(四)<u>電子佈告欄系、社群軟體、網站</u>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p> <p>(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p> <p>(六)其他可能利用網路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一)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展示於公開之網站上。</p> <p>(二)違法上傳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於公開之網站上。</p> <p>(三)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p> <p>(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p> <p>(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p> <p>(六)其他可能利用網路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之網路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p>	<p>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之網路管理者（<u>資訊或研考人員</u>）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p>	<p>網路管理者非指定由資訊或研考人員擔任，爰刪除網路管理者執掌人員角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p> <p>(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p> <p>(二)依合理之根據，疑有違反法律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p> <p>(三)若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而觸犯法律之行為，網路管理者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p> <p>(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p>	<p>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p> <p>(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p> <p>(二)依合理之根據，疑有違反法律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p> <p>(三)若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之行為，網路管理者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p> <p>(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p>	
<p>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第六點及第七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或<u>造成本府核心業務受到影響、造成重大資安事件者</u>，將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議處。</p>	<p>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第六點及第七點各款情事之一者，<u>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u>，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議處。前項之議處，受處分人得依相關規定申訴</p>	<p>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之法律遵循性要求，修正本點規定，並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前項之議處，受處分人得依相關規定申訴或救濟。	或救濟。	
	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但基於業務需要，經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內容納入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本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安全管理規定中，爰刪除本點。
	十一、非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使用府內網路資源。但因軟體設備維修或其他特殊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內容納入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本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安全管理規定中，爰刪除本點。
	十二、未經本府同意，不得利用府內網路之主機或個人電腦架設網站。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內容納入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本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安全管理規定中，爰刪除本點。
	十三、未經本府許可，禁止以各種連線方式（如電話撥接、ISDN、專線、行動裝置、無線網卡等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內容納入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本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安全管理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其他聯網設備)與外界網路串連。	中，爰刪除本點。
	十四、除因公務需要且本府核可外，不得使用 P2P (Peer-to-Peer) 檔案分享程式、抓檔軟體、續傳軟體、TELNET 等或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服務進行任何可能對網路的正常傳輸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內容納入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本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安全管理規定中，爰刪除本點。
	十五、機密公務或因處理公務上而涉及之個人隱私資訊，不得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處理及傳送。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與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新竹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並加強資訊安全，使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以確保任何個人隱私、敏感性之資料均已完全清除。
 - (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或其他含有儲存媒體之資訊資產設備應送交本府行政處資安科進行資料處理。報廢前，各單位應確實刪除儲存媒體中所儲存之敏感性資料。
 - (二)其餘之資訊資產設備各單位應自行進行資料處理。
- 三、資料處理方式可採實體破壞、消磁、利用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以確保資料無法被擷取。
- 四、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並保留執行之紀錄。
- 五、本府資訊資產設備應依據本要點完成報廢資料處理程序始得進行拍賣。
- 六、本府員工如違反本要點事項，涉及洩密、貪瀆、造成本府核心業務受到影響或造成重大資安事件者，將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議處。

新竹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並加強資訊安全，使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並加強資訊安全，使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以確保任何個人隱私、<u>敏感性</u>之資料均已完全清除。</p> <p>(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或其他含有<u>儲存媒體</u>之資訊資產設備應送交本府行政處資安科進行資料處理。<u>報廢前，各單位應確實刪除儲存媒體中所儲存之敏感性資料。</u></p> <p>(二)其餘之資訊資產設備各單位應自行進行資料處理。</p>	<p>二、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以確保任何個人隱私、機密性之資料均已完全清除。</p> <p>(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或其他含有可消磁硬碟之資訊資產設備應送交本府行政處資安科進行資料處理。</p> <p>(二)其餘之資訊資產設備各單位應自行進行資料處理。</p>	<p>一、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係以「<u>敏感資訊</u>」規範包含個人資料等非一般公務機密或國家機密之資訊，如遭洩漏可能造成機關本身或他人之損害或困擾，而具保護價值之資訊，爰酌修第一項。</p> <p>二、考量清除儲存資料之方式非僅消磁，及本府行政處增設資安科，業務調整，酌修第一項第一款。另考量各單位資訊資產報廢前人員對於資料保全之權責與風險，爰增訂相關要求。</p>
<p>三、資料處理方式可採實</p>	<p>三、資料處理方式可採實</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體破壞、消磁、利用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以確保資料無法被擷取。	體破壞、消磁、利用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以確保資料無法被擷取。	
四、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並保留執行之紀錄。	四、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並保留執行之紀錄。	本點未修正。
五、本府資訊資產設備應依據本要點完成報廢資料處理程序始得進行拍賣。	五、本府資訊資產設備應依據本要點完成報廢資料處理程序始得進行拍賣。	本點未修正。
六、本府員工如違反本要點事項，涉及洩密、貪瀆、 <u>造成本府核心業務受到影響或造成重大資安事件者</u> ，將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 <u>議處</u> 。	六、本府員工如違反本要點事項，涉及洩密、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之法律遵循性要求，修正本點規定，並酌修文字。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 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有效管理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之安全，避免發生資訊安全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管理範圍：包含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
 - （一）公有或員工私有之各種可攜式資訊設備：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燒錄設備、數位播放器、數位相機、錄音筆或其他便於攜帶使用且重量輕盈和體積大小合宜的電子資料處理或資訊設備。
 - （二）公有或員工私有之各種可攜式儲存媒體：外接式硬碟、USB隨身碟、記憶卡、磁帶、光碟片或其他具資料儲存功能之電子設備。
- 三、管制事項如下：
 - （一）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若需連接機關內設備或網路時，應先進行電腦病毒掃描，確認無問題後始可使用。
 - （二）具有網路共用功能之可攜式資訊設備不得透過網路共用連線方式（如行動熱點、Wifi無線基地台等）提供公務電腦與網際網路串連。
 - （三）可攜式資訊設備上之應用軟體或作業系統宜定期檢查更新狀態或進行手動安裝更新修補程式。
 - （四）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如為機關內共同使用，使用者切記在使用完畢後將所有的資料文件移除，以免資料遭他人誤用。
 - （五）敏感資訊若儲存於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應考量使用加密技術或其他技術加強安全控管。
 - （六）含敏感資訊之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使用，應經授權或簽署保密協議後方可使用。
 - （七）非公務需求不得將載有敏感資訊之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攜出辦公場所。
 - （八）含敏感資訊之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遞送，應以密件或密封袋方式傳送。
 - （九）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超過使用年限應予以銷毀，含敏感資訊之儲存媒體宜刪除敏感資訊後依「新竹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要點」執行報廢。
- 四、本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每年辦理簡訊社交工程演練，模擬實際遭受非法人士社交工程攻擊情境，以提升人員面對攻擊之警覺性，檢驗機關防範社交工程成效，並透過持續改善降低社交工程風險。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如違反本要點事項，涉及洩密、貪瀆、造成本府核心業務受到影響或造成重大資安事件者，將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議處。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
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有效管理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之安全，避免發生資訊安全事件，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有效管理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之安全，避免發生資訊安全事件，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管理範圍包含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 (一)公有或員工私有之各種可攜式資訊設備：<u>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燒錄設備、數位播放器、數位相機、錄音筆或其他便於攜帶使用且重量輕盈和體積大小合宜的電子資料處理或資訊設備。</u> (二)公有或員工私有之各種可攜式儲存媒體：<u>外接式硬碟、USB 隨身碟、</u></p>	<p>二、本要點管理範圍：<u>包含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以下簡稱可攜式資訊媒體）</u> (一)公有或員工私有之各種可攜式資訊設備：<u>筆記型電腦、燒錄設備、數位播放器、數位相機、PDA、錄音筆或其他具存取數位資料功能之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其周邊設備。</u> (二)公有或員工私有之各種可攜式儲存媒體：<u>抽取式硬碟、USB 隨身</u></p>	<p>考量新興資訊設備技術，修正本點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項目，並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記憶卡、磁帶、光碟片或其他具資料儲存功能之電子設備。</p>	<p>碟、<u>數位相機</u>記憶卡、<u>磁片</u>、<u>磁帶</u>、<u>光碟片</u>、<u>Compact Flash (CF) 快閃記憶卡</u>、<u>Secure Digital card (SD 卡)</u> 或其他具存取數位資料功能之媒體。</p>	
<p>三、管制事項如下： (一)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若需連接機關內設備或網路時，應先進行電腦病毒掃描，確認無問題後始可使用。 (二)具有網路共用功能之可攜式資訊設備不得透過網路共用連線方式（如行動熱點、Wifi 無線基地台等）提供公務電腦與網際網路串連。 (三)可攜式資訊設備上之應用軟體或作業系統宜定期檢查更新狀態或</p>	<p>三、管制事項如下： (一)可攜式資訊媒體若需連接本府設備或網路時，應先進行電腦病毒掃描，確認無問題後始可使用。 (二)可攜式資訊媒體如為機關內共同使用，使用者切記在使用完畢後將所有的資料文件移除，以免資料遭他人誤用。 (三)機敏性資料若儲存於可攜式資訊媒體，應考量使用加密技術或其他技術加強安全控管。</p>	<p>一、本要點管制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考量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資安威脅，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款次遞移。 四、參照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統一以「敏感資訊」規範包含個人資料等非一般公務機密或國家機密之資訊，如遭洩漏可能造成機關本身或他人之損害或困擾，而具保護價值之資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進行手動安裝更新修補程式。</u></p> <p>(四)<u>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如為機關內共同使用，使用者切記在使用完畢後將所有的資料文件移除，以免資料遭他人誤用。</u></p> <p>(五)<u>敏感資訊若儲存於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應考量使用加密技術或其他技術加強安全控管。</u></p> <p>(六)<u>含敏感資訊之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使用，應經授權或簽署保密協議後方可使用。</u></p> <p>(七)<u>非公務需求不得將載有敏感資訊之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攜出辦公場所。</u></p> <p>(八)<u>含敏感資訊之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遞送，應</u></p>	<p>(四)含機敏性資料之可攜式資訊媒體使用，應經授權或簽署保密協議後方可使用。</p> <p>(五)非公務需求不得將載有機敏性資料之可攜式資訊媒體攜出辦公場所。</p> <p>(六)含機敏性資料之可攜式資訊媒體遞送，應以密件或密封袋方式傳送。</p> <p>(七)可攜式資訊媒體超過使用年限應予以銷毀，含機敏性資料之儲存媒體應消磁或格式化，必要時採取實體破壞。</p>	<p>五、敘明管制對象為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p> <p>六、本府針對資訊資產設備已訂定報廢相關要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依「新竹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要點」執行報廢。</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以密件或密封袋方式傳送。</u></p> <p>(九)<u>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超過使用年限應予以銷毀，含敏感資訊之儲存媒體宜刪除敏感資訊後依新竹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要點執行報廢。</u></p>		
<p>四、本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每年辦理簡訊社交工程演練，模擬實際遭受非法人士社交工程攻擊情境，以提升人員面對攻擊之警覺性，檢驗機關防範社交工程成效，並透過持續改善降低社交工程風險。</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本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增訂本點。</p>
<p>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如違反本要點事項，涉及洩密、貪瀆、<u>造成本府核心業務受到影響或造成重大資安事件者，將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u></p>	<p>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如違反本要點事項，涉及洩密、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報請其機關首長議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p>	<p>一、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之法律遵循性要求，修正本點規定。</p> <p>二、為避免本府懲處規範重複，訂明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議處。</u>		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要求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124613691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要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緊密連結長期照顧網絡資源，健全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人員品質管理，以維護縣民身心健康照顧，特設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之相關事項。
 - （二）受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評估、照顧計畫核定與服務品質管理作業。
 - （三）審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與考核執行成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四）推動長照人力資源之教育訓練及品質輔導。
 - （五）外籍看護工申請審查作業。
 - （六）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多元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本縣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動事項。
- 三、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1人，由縣長就本府參議、簡任秘書或適當人選指派兼任，下設2科，分別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及本府社會處指派科長及其所屬人員派充，承主任之命，綜理本中心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
- 四、本中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及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共同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 1129552542 號

主旨：「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停止適用理由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訂定函頒，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配合教育部為簡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五歲幼兒收費審議作業，復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八日函送一般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幼兒園)五歲幼兒收費調整審議共通性處理原則供各地方政府參考，及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之就學補助調整作業模式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毋須再受理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之申請案，另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本要點應屬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內部秩序、運作及業務處理方式，依權限或職權訂定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同一事項本局另訂定新行政規則替代，爰停止適用本要點，共計十一點，並附全文。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及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收費訂定暨調整相關事宜，特設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為穩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發揮學前就學補助效能，本縣教保服務機構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適用本要點。非營利幼

兒園之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三、本小組審議對象：

- (一)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並已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者。
- (二)調整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收費數額之教保服務機構。

四、本小組委員：

- (一)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本府代表一人。
 - 2、本府勞工處代表一人。
 - 3、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一人。
 - 4、教保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 5、會計師代表一人。
 - 6、幼兒家長代表二人。
 - 7、教保相關團體代表二人。
- (二)前項教保學者專家、會計師、幼兒家長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 (三)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府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審議時程：

- (一)符合第三點之教保服務機構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本府於每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初步審查申請資料是否完備，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資料符合規定或補正完竣後，由本局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本小組始依審議原則審議其內容。
- (三)本小組每年三至五月依申請狀況召開審議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幼兒園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者，由本局將審議結果列冊，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次學年度收費數額。

六、應附資料：

- (一)新設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應檢送資料一式十四份如下：
 - 1、申請資料檢核表。
 - 2、設班規定。

- 3、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
- 4、全園教職員工編製表。
- 5、全園教職員工薪資核給表。
- 6、收費情形設定表。
- 7、交通費、課後延拖費收支分析表。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調整應檢送資料一式十四份如下：

- 1、申請資料檢核表。
- 2、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 3、家長收費調整通知書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之相關紀錄。
- 4、申請前一年度之教保服務機構經營收支分析表。
- 5、申請調整項目之佐證資料(如附表)。
- 6、申請前一年度之申報國稅局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三)新設立之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應檢送資料一式十四份如下：

- 1、申請資料檢核表。
- 2、收費情形設定表。

(四)公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調整應檢送資料一式十四份如下：

- 1、申請資料檢核表。
- 2、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 3、園(校)務會議紀錄(應邀請家長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幼兒家長代表出席)並經園決議通過)。

七、審議原則：

(一)申請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經本小組依教保服務機構提報之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經營成本分析進行審核。

(二)訂定及調整須符合下列原則：

- 1、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各項收費數額不得逾本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定之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
- 2、新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全園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當年度機構(含分班)預估總經營成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 3、教保服務機構調整之數額以機構所在及鄰近行政區收費數額為參考且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且無超收；其中為提升教保務人員勞動條件及教保服務品質，有調高教職員薪資、增置教職員(含降低生師比例須加教保服務人員員額已報請本府同意者)，得申請調整學費或雜費之收費規定；且其幼兒園之教職員人事經費，應占當年度全園(含分班)實際總收入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含調整後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另因土地或建物租賃成本增加或全園修繕、改建或遷移所需，申請次學年度調整雜費數額。

- (三)教保服務機構因故退出「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資格，如欲再申請補助資格者，其收費額度仍不得逾最近一次為「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資格之收費額度。暫停招生屆滿申請復業或已屆退場處分期限者，亦同。
- (四)新設立及暫停招生屆滿申請復業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補助申請截止日(上學期十月十五日、下學期四月十五日)前取得設立(復業)許可，始得申請為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

八、後續稽核：

- (一)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或收費調整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者，應接受本府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結果不符合申請內容者，本府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為瞭解前項教保服務機構營運狀況，本府得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新設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應辦理事項：
 - 1、應於立案後二個月內報送全園教職員名錄、薪資轉帳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勞工名卡)等相關佐證資料。
 - 2、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下列文件：
 - (1)報送當季稅捐稽徵機關業務狀況調查表。
 - (2)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
 - (3)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書。
- (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調整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應辦理事項：
 - 1、應依審議結果於通知後十五日內報送新學年之收費規定及家長繳費收據樣張。
 - 2、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下列文件：
 - (1)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名錄。
 - (2)薪資轉帳證明。
 - (3)勞保-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提繳。
 - (4)報送當季稅捐稽徵機關業務狀況調查表。
 - (5)薪資列報所得總表。
- (五)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訂定或調整，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如未於期限內檢送上開文件至本府備查、未依審議結果增置足額教職員或調整教職員薪資、未依審議結果專款專用擅自挪移代收代辦費用至其他項下支用者等，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本府得自次學期起減列同意調整之數額。

九、相關事項：

- (一)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

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本小組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經委員委託出席之代表者亦同。

(二)本小組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三)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國字第 112955240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學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四、本府為使本縣學區劃分、調整，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成立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學區調整事宜。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數名；其中主任委員一名，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名，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擔任；其餘各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本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長。
 - （二）本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長。
 - （三）國中小校長代表六名。
 - （四）新竹縣教師代表一至二名。
 - （五）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至二名。
 - （六）學區調整提案涉及之鄉鎮市公所代表二名。前項第六款，應由提案涉及之鄉鎮市公所各推派代表二人擔任浮動委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除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年度學區調整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會得置秘書若干人，由本府教育局聘派之，協助辦理相關庶務工作。

本府並得邀請學區調整之提案單位及涉及學校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轄區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表示意見。

- 五、本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得向委員會提出學區調整案，惟公所及學校之提案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但有提前或延後之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函告之。各公所之提案，須由各公所彙整轄內各里鄰或社區提出之學區調整提案表（如附件一），公所彙整後並詳列各提案涉及之里鄰人口及地理位置、及學區調整前後之學校學生數變化之情形，再將彙整表(如附件二)提報本府。

學校之提案，須彙整學校行政單位、教師(會)及家長會等學區調整提案表（如附件三）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能提出。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 1125203786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677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止，公開展覽 15 日。
- (二) 展覽地點：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hsinchu.gov.tw/>，於「訊息中心」>「一般公告」查詢）、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止，公開展覽 15 日。
- (二) 展覽網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網站(<https://iedd.hsinchu.gov.tw/>)。
- (三) 查詢方式：進入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網站，於「公佈欄」>「公告訊息」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 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整。
- (二) 公聽會地點：新竹縣政府財政處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新竹縣產業發展處網站周知（<https://iedd.hsinchu.gov.tw/>）。

五、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縣產業發展處網址，<https://iedd.hsinchu.gov.tw/>）。

六、張貼處：

- (一) 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hsinchu.gov.tw/>，於「訊息中

心」>「一般公告」查詢，計畫書圖置於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提供閱覽)。

- (二) 新竹縣政府公告欄。
- (三)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公告欄。
- (四)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 刊登新竹縣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4114A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11 月份「巧馥自助餐」等 18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巧馥自助餐」等 181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核登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別, 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Contains a list of 100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records.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Contains 40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富欣餐飲食店', '文欣工作室', etc.,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coffee shops, food services, and retail stores.

列印日期: 112/11/201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21128	1120304124	92798088	立即發運動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268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200000	許瑜宗	200000
1121129	1120304143	92798094	華翔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9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利乃華	240000
1121129	1120304155	92798101	德佑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中豐路1段105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楊文佐	200000
1121129	1120304156	92798117	一口就好小吃店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64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曹智淵	150000
1121129	1120304157	92798123	金和盛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信義街5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50000	彭文奎	150000
1121129	1120304161	92798138	龍德國際租賃企業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興海街55巷16號1樓	獨資	租賃業	249000	龍紹恒	249000
1121129	1120304162	92798159	玉錢越式養生洗頭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29巷4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張小玉	200000
1121129	1120304168	92798165	立軒農產行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賢賢街79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50000	盧文彬	50000
1121129	1120304169	92798171	海川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山街2號6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黃筱君	200000
1121129	1120304171	92798186	臻心食藝私房烘焙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自強街22號7樓之2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黃筱君	20000
1121129	1120304151	92798192	風新車業	營業	新竹縣北埔鄉湖厝村秀慈街25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40000	張淮爵	240000
1121106	1120303836	93008230	張記美食河南手工二打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信義路15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張益工庫	100000
1121128	1120304140	93031078	精食巧海苔飯捲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學前路7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60000	梅盛莉	60000
1121115	1120303975	99452413	旅人蘇休閒庭園	營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15鄰內灣45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蕭孟娟	30000

列印日期：112/12/0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核准日期：112/11/01 至 112/11/30
家數合計：181 家
設立核准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4114B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11 月份「上品行」等 12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上品行」等 126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11/30 家數合計：126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日期：112/11/30 家數合計：126 家 變更核准日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121101	1120303758	49944435	上品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五路2 4 6 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伙食包作)	50000	鄒涵芬	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101	1120303757	82005587	樂髮沙龍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寧路三段1 0 9 號一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6000	林紘希	6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101	1120303754	85195913	麗湘精選物販賣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1 4 9 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16800	張麗治	168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101	1120303761	87448371	尚億國際美學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229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周玉玲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101	1120303762	91129878	咪咪小吃店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中山路33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30000	阮寶玉	230000	所在地變更
1121101	1120303765	91374098	曜成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福源十街56巷5號	合夥	油漆工程業	200000	成秉育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101	1120303759	92795168	祥坤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鳳岡路一段75巷38弄18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30000	羅吉年	23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1102	1120303784	09814219	湖口老街百年歲月飲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八德路一段558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黃瑞玉	5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1102	1120303786	26777189	竹籬飲食店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柯湖里中興路四段1027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李廣海	190000	合夥人住居所 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1102	1120303768	72836768	鼎翰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南新里新城15之6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68000	徐美香	168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1102	1120303776	92795890	台灣原鄉農特產咖啡		營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8鄰斯馬庫斯14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金玉貞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21102	1120303773	99015080	宏忠商行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9鄰下南片103之16號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0	羅翠婷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1103	1120303790	50687899	昇活園藝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一街127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何祥瑞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103	1120303795	72705225	緯豐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長富路二段101巷10弄26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5000	姜豐松	245000	復業 名稱變更
1121103	1120303796	87445487	晨鹿工作室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373號3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林美珈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103	1120303818	91373605	築墨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7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陳凡安	6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1103	1120303806	91645965	臣芒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台科路12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宋稚亭	5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2/11/01 至 112/11/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2/12/01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121103	1120303803	92595942	上衞生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斗里博愛街191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流潔潔服務業	獨資	80000	莊立功	80000	莊立功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其他
1121103	1120303822	99844495	翔通輪胎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福德街399號6樓之1	獨資	車胎零售業	獨資	490000	蕭麗武	490000	蕭麗武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21105	1120303821	42165046	雅連十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業里長春路2段42-1號1F	合夥	五金零售業	合夥	200000	林寬祐	100000	林寬祐	合夥人變更
1121105	1120303808	91134611	刺子鐘小舞台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5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獨資	168000	郭雅琳	168000	郭雅琳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06	1120303829	37946606	吉堂吊車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福祿三街125巷2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獨資	1500000	林煒培	1500000	林煒培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06	1120303832	42054203	阿豆物流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七街1段402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獨資	200000	李毅明	200000	李毅明	外縣市遷入 增資變更
1121106	1120303835	42167728	順興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仁仁街97號一樓	合夥	油漆工程業	合夥	6200000	謝滯致	6200000	謝滯致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住居所 變更
1121106	1120303843	50554700	升市通訊	營業中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2段260巷1弄1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獨資	200000	何時名	200000	何時名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06	1120303801	7808892	金玉當服飾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博愛路394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獨資	50000	張以臻	50000	張以臻	其他 負責人變更
1121106	1120303824	82013926	哈娜巴娜美甲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生里新生街104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獨資	20000	郭雅琳	20000	郭雅琳	所在地變更
1121106	1120303837	87445851	佩方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白地街496巷301弄29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獨資	1680000	陸思彤	1680000	陸思彤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06	1120303820	92952363	佳旺機械工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豐路105巷25號	獨資	模具製造業	獨資	990000	吳鳳櫻	990000	吳鳳櫻	增資變更
1121107	1120303798	13483036	溫州大眼飽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竹市中正東路20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200000	謝聖文	200000	謝聖文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07	1120303810	14817428	民翔車業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303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獨資	5000	曾世民	5000	曾世民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1107	1120303733	17529372	億成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650號1樓	合夥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耐力板、塑膠膠)	合夥	240000	龔麗秋	120000	龔麗秋	負責人變更
1121107	1120303787	82284650	法蘭克汽車美容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19鄉中正路二段62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獨資	100000	陳楷庭	100000	陳楷庭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07	1120303864	85194843	藏私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99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獨資	100000	蔡宜芳	100000	蔡宜芳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07	1120303856	92520035	盈多多彩券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26號1樓	獨資	公益彩票經銷業	獨資	100000	陳雄華	100000	陳雄華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21108	1120303877	02887905	佳實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涿州里中正西路1316號1樓	合夥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合夥	1000000	劉玉嬌	1000000	劉玉嬌	合夥人變更
1121108	1120303866	50523427	極致淨水工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鷓鴣林里北興路1段600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獨資	5000	翁詩慧	5000	翁詩慧	外縣市遷入 復業
1121108	1120303870	87337348	萬代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85號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合夥	100000	司徒世杰	100000	司徒世杰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21108	1120303874	92505935	豐意小吃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96號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50000	賴汝素	50000	賴汝素	其他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2/11/01 至 112/11/30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權限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2/12/01
1121108	1120303872	92519277	美麥鈴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北埔鄉大林村6鄰小分林10之1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劉慧荷	8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121109	1120303894	02763340	英子商店	營業中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10鄰錦路2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00000	江英子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1109	1120303583	30336811	鈞寔佳人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751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60000	王瑞揚	16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121109	1120303704	40991105	雅義西服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溪州路170巷20弄6號2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10000	顧雅婷	210000	外縣市遷入	
1121109	1120303895	48060651	佳人攝影禮服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大同路52號	獨資	租賃業	3000	張慶賢	3000	繼承登記	
1121109	1120303902	49946172	瓊創工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建興路二段147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40000	張志偉	240000	名稱變更	
1121109	1120303897	50689236	津緣藝能活動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137號三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200000	賴奕綺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109	1120303886	87337895	裕紳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42巷23弄28號1樓	獨資	土石採取業	2000000	許錫村	2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09	1120303857	91369948	艾比百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長青路2段125巷18號	合夥	農產品整理業	200000	林御軒	1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09	1120303860	91376477	豬一十五小吃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14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蔡凌丞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110	1120303910	02683016	香美國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8鄰宅人街9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游麗秋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110	1120303923	31595202	正一草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信義街1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范細師	20000	繼承登記	
1121110	1120303908	47071069	逢香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96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彭兆瑩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110	1120303909	49944961	國揚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新豐里鄰3號1樓	合夥	水器材零售業	300000	范揚宙	150000	出資額變更	
1121110	1120303914	92511084	蛇鼠一窩爬蟲專賣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2之6號	獨資	其他動物零售業	100000	許藝薰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1113	1120303935	09813149	轟騰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西隆街100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400000	林合鴻	400000	繼承登記	
1121113	1120303928	49949121	新珍銀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新興路351號之13(1樓)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00000	徐勝賢	20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121113	1120303936	72760578	自己養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福祿八街35巷2號	獨資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00000	顏理賢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121113	1120303932	85302420	森羽藝術美甲美睫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白北街6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50000	雷南南	150000	所在地變更	
1121113	1120303823	92621929	鈞弘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新湖三街51號8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240000	邱馨儀	240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11/30 家數合計：126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日期：112/11/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121114	1120303903	金號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竹義街28號1樓	合夥	電焊工程業	1000000	郭鴻傑	500000	外縣市遷入
1121114	1120303951	萬鑫餐飲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六路3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0	吳昱瑩	500000	組織變更
1121114	1120303925	怎麼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福昌街231號2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000000	徐慕懷	1000000	增資變更
1121114	1120303956	玖泰行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19號	獨資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00000	戴湘喬	200000	增資變更
1121114	1120303918	展躍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里中華路75號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00000	陳繪竹	200000	名稱變更
1121114	1120303945	安立環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70號1樓	獨資	廢棄物資資源回收業	240000	黃正鋒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15	1120303967	身心靈芳香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街16巷3號4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20000	古家添	20000	負責人改名
1121115	1120303974	鈞宇國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蓬生二街501號10樓之9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200000	陳宇暉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121115	1120303963	安紐個人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157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鄭安祐	100000	變更
1121115	1120303931	富昱種苗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一街127號	獨資	種苗業	30000	何政道	3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121115	1120303962	曜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福祿十街56巷5號	合夥	油漆工程業	200000	成秉育	80000	出資額變更
1121116	1120303979	齊設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一段17號2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200000	吳奇衡	2200000	增資變更
1121116	1120303987	萌萌選物販賣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11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羅傳凱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116	1120303976	時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海華里東寧路3段32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	彭安琪	3000	名稱變更
1121116	1120303977	君寧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福昌街138號1樓	合夥	畜產品零售業	200000	黃備君	60000	憑證申請
1121116	1120303982	寶辰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31之9號	合夥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黃坤道	100000	組織變更
1121117	1120303999	全民土石方加工處理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頂村埔頂237-5號	合夥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000000	謝培倫	50000	增資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2/11/01 至 112/11/30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家數合計：126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1121117	1120304003	67981679	揚升之光工作室	獨資	通訊稿業	5000	王莉	5000	負責人變更
1121117	1120304007	72877845	勤儉商行	獨資	國際貿易業	100000	李振欽	10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1117	1120303961	75250182	松田文創工坊	獨資	印刷業	200000	江博田	200000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1117	1120304004	82005720	剛毅汽車修理行	獨資	汽車修理業	50000	張素華	50000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120	1120304021	08695876	毓丰企業社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0000	彭黎興	40000	合夥人變更 合夥人改名
1121120	1120304018	09624935	東盛工程行	獨資	防蝕、防鏽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488000	林志樺	488000	所在地變更
1121120	1120304029	09816125	育盈製麵店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何玉蘭	3000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120	1120304024	46471904	新合勝商店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彭宇瑄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120	1120303997	72790643	車工坊車業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彭正全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1120	1120304031	72790989	淘器花藝工作室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000	姜靜懿	10000	轉讓登記
1121120	1120304027	72795748	樂路樂得法式甜點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70000	盧蕙璇	170000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1121	1120304035	37943381	童話烘焙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高民成	100000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1121	1120304041	37946177	富億不動產	合夥	不動產買賣業	240000	范揚文	240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21121	1120304043	46370808	救星藥局	獨資	西藥零售業	6000	林順仁	6000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1121	1120304045	82017654	蒂壹商行	合夥	菸酒批發業	1000000	方淑琴	100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21121	1120304042	91136673	第一不動產	合夥	不動產買賣業	240000	李先富	12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21122	1120304056	37946985	大富翁商行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劉永嫻	1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21/2011

核准日期：11/21/11 至 11/21/11

家數合計：126 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組織權限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權限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1/21/12	1120304052	50557805	馬歇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191號9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4)	50000	鍾玉瑄	5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1/12	1120304063	92505288	悠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10鄰煤源88之6號臨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黃亞帆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12	1120304051	92512817	龍門火鍋棧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六街52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范煥辰	100000	組織變更
11/21/12	1120304036	92512957	焜肉充派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義里三民街61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賴景安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1/12	1120303927	92795054	騰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66號3樓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49000	葉明峻	249000	名稱變更
11/21/12	1120304049	82014050	展宇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義路433-2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0000	梁再霖	50000	負責人改名
11/21/12	1120304080	91128505	正東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長春路1段270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00000	劉超允	1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21/12	1120304076	91371894	蒔繡健康餐盒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1段618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65000	林依蓓	65000	負責人變更 繼承登記
11/21/12	1120304094	19658498	正意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48號	獨資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5000	李國廷	5000	負責人變更 歇業
11/21/12	1120304091	91382082	寶傑吉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路10之2號2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0	蔡坤宏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1/21/12	1120304098	92511471	日初而作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414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帆綾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1/12	1120304095	92514012	九鼎皇美容美髮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88號3樓	獨資	按摩業	200000	古怡芳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1/12	1120304084	31784267	可黎蘇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竹仁街69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0	魏淑玲	5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12	1120304114	47209992	永大冷氣冷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一街27巷25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1000000	陳琮升	10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1/12	1120304054	72794090	京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160號一樓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0	曾貴嶸	160000	出資額變更
11/21/12	1120304115	82004911	百寶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縣政十八街6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湯志群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2	1120304090	82285320	橙家餐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208號一樓	合夥	餐館業	5000000	董凱麟	1000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21/12	1120304099	92506913	心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2段235號之1十一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6000	陳名徽	6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1/12	1120304013	41180879	金口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朝陽路5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葉國彥	15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2	1120304133	91371923	戀愛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2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喜慶綜合服務業	80000	劉代成	8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1/12	1120304142	92513153	菲松雜貨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松江三街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70000	彭碧蓮	7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2	1120304120	92516757	詠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路113巷9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朱潘長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1/21/12	1120304109	99438193	雪霸休閒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20鄰民石380之號	合夥	休閒活動場所經營業	10700000	范敬敏	8956500	出資額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11/01 至 112/11/30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組織種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家數合計：126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商業名稱	商業名稱	商業名稱	商業名稱	商業名稱	
1121129	1120304159	48185057	廣東眼鏡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長春路二段11號	獨資	鋪批發業	獨資	3000	陳宏吉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1129	1120304160	72714195	群瑞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嘉興路1段89巷31號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獨資	100000	劉人綱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1129	1120304163	85196069	無貳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36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獨資	1550000	郭豐賓	1550000 增資變更
1121129	1120304148	85304258	琪雅髮型美容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 2 2-1 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獨資	10000	蘇淑妍	1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129	1120304152	91381345	政永祥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環街31巷6號	合夥	鋼材二次加工業	合夥	100000	何品欣	100000 組織變更
1121129	1120304144	92508911	享樂餐飲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明新一街17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200000	朱建安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129	1120304135	92797335	品妍商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314之1號臨1樓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100000	曹思嘉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1130	1120304149	31785765	宜怡護師生活館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334-2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獨資	200000	杜盈時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121130	1120304147	85196650	全國士木包工業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育賢街11號4樓	合夥	土木包工業	合夥	1000000	陳宏銘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130	1120304195	92796336	漫漫仔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100000	林台慶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4114C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11 月份「豐彩攝影社」等 7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豐彩攝影社」等 76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11/01 至 112/11/30

家數合計：7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2/12/01

核准日期	家數	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	姓名	負責設立核准日期
1121129	1120304158	02749636	豐彩攝影社	豐彩攝影社	歇業	新竹市鹿場里嘉興路76號1樓	獨資	攝影業	5000	蕭美容	蕭美容	5000	0750110
1121101	1120303747	02765804	下山工業社	下山工業社	歇業	新竹市縣竹林鄉下山村下山二十七號	獨資	鉛錫製品製造業	10000	鄭書玄	鄭書玄	10000	0761219
1121123	1120304081	02768099	恩思堂茶莊	恩思堂茶莊	歇業	新竹市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06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5000	鄭秀燕	鄭秀燕	5000	0770505
1121122	1120304057	09626808	明新書局	明新書局	歇業	新竹市縣新豐鄉重興村自立街42巷7弄18號4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000	劉銘基	劉銘基	20000	0950613
1121105	1120303816	09757420	旺旺投注站	旺旺投注站	歇業	新竹市縣竹東鎮榮樂里大同路50號1F	獨資	公益彩票經銷業	3000	胡美華	胡美華	3000	0950811
1121120	1120303996	09815224	杜香園藝	杜香園藝	歇業	新竹市縣寶山鄉三峰一路47巷10號1樓	獨資	種苗業	300000	涂光華	涂光華	300000	0961212
1121110	1120303904	10520732	杜朵香企業社	杜朵香企業社	歇業	新竹市縣竹北市竹仁里1鄰中山路243號2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范麗珠	范麗珠	200000	0970505
1121129	1120304150	13482418	秀之坊服飾	秀之坊服飾	歇業	新竹市縣竹北市十興里中和街6號1樓	獨資	服飾品零售業	5000	張秀旭	張秀旭	5000	0900521
1121130	1120304182	13494723	怡然自得人文生態工	怡然自得人文生態工	歇業	新竹市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街168號2樓之2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陳汝鈞	陳汝鈞	50000	0910129
1121124	1120304094	19658498	正意商行	正意商行	歇業	新竹市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48號	獨資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5000	李國廷	李國廷	5000	0870402
1121120	1120304020	21583142	順發企業社	順發企業社	歇業	新竹市縣竹東鎮五豐里康莊街156巷88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楊希恩	楊希恩	200000	0940810
1121122	1120304068	26144973	稼倍飲食店	稼倍飲食店	歇業	新竹市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53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楊麗娜	楊麗娜	100000	0990223
1121121	1120304040	30333912	椰企企業社	椰企企業社	歇業	新竹市縣竹東鎮鷄林里13鄰北興路一段55號	獨資	水器材零售業	200000	徐偉帆	徐偉帆	200000	0981119
1121101	1120303701	30336468	四角廣告	四角廣告	歇業	新竹市縣竹北市東平里8鄰嘉政九街30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吳偉帆	吳偉帆	200000	0981119
1121129	1120304167	31414547	舒活專業有氧舞蹈教	舒活專業有氧舞蹈教	歇業	新竹市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五街350號2樓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韻律舞蹈)	2000000	鍾袁光	鍾袁光	2000000	0960426
1121114	1120303952	31597454	勁銳機車材料行	勁銳機車材料行	歇業	新竹市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五街350號2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50000	劉宴瑞	劉宴瑞	50000	1010703
1121122	1120304038	34922362	嬌宇商行	嬌宇商行	歇業	新竹市縣竹東鎮五豐里忠孝街35巷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葉婉宇	葉婉宇	100000	0991006
1121127	1120304106	41480860	菲律賓風味餐屋	菲律賓風味餐屋	歇業	新竹市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四街10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葉潔曼	葉潔曼	50000	1031224
1121118	1120303948	41484129	源順早餐店	源順早餐店	歇業	新竹市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07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高貴美	高貴美	20000	1040727
1121102	1120303775	42167473	山丘上商行	山丘上商行	歇業	新竹市縣竹東鎮五豐里長春路一段33巷5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黃聖元	黃聖元	200000	1041026
1121106	1120303825	46328730	范裕成商店	范裕成商店	歇業	新竹市縣湖口鄉湖口村祥喜路298巷155號	合夥	飲料店業	60000	游象龍	游象龍	60000	1050307
1121120	1120303995	48024425	正豐五金行	正豐五金行	歇業	新竹市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215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雜貨店)	3000	羅玉妹	羅玉妹	3000	0900704
1121122	1120304048	50554785	翔新工程行	翔新工程行	歇業	新竹市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街13巷31號1樓	獨資	電焊工程業	200000	吳翎岑	吳翎岑	200000	1050525
1121102	1120303788	50555534	幸福滿屋道具出租工	幸福滿屋道具出租工	歇業	新竹市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街13巷31號1樓	獨資	租賃業	168888	林宜茹	林宜茹	168888	1050801
1121124	1120304092	50557024	鮮稻精緻鍋物	鮮稻精緻鍋物	歇業	新竹市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街一段23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	鍾袁光	鍾袁光	30000	1060214
1121129	1120304166	50689138	氣研運動才藝行銷企	氣研運動才藝行銷企	歇業	新竹市縣湖西鎮東安里中豐路一段193號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00000	石鳳鵬	石鳳鵬	200000	1061129
1121101	1120303763	72789358	圖亞霏香氛工作室	圖亞霏香氛工作室	歇業	新竹市縣竹北市文忠路153巷1號3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張用玖	張用玖	10000	1070328
1121127	1120304107	72793466	香川食堂	香川食堂	歇業	新竹市縣竹北市福德里中山路66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胡岑	胡岑	200000	1070605
1121102	1120303783	72824030	三二手甜點坊	三二手甜點坊	歇業	新竹市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路66巷99號1樓	合夥	糖果製造業	3000	詹天賜	詹天賜	3000	0831206
1121124	1120304061	82004399	天晴串酒場	天晴串酒場	歇業	新竹市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376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劉峻頌	劉峻頌	200000	1070522
1121117	1120304004	82005720	剛毅汽車修理行	剛毅汽車修理行	歇業	新竹市縣湖口鄉中興村吉祥街2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50000	張素華	張素華	50000	1070510
1121101	1120303753	82005762	麟香齋選物販賣	麟香齋選物販賣	歇業	新竹市縣竹北市福德里003鄰博愛街337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魏傑	魏傑	200000	1070525
1121129	1120304165	82006811	好吃客工作室	好吃客工作室	歇業	新竹市縣竹東鎮維林里北興路一段65巷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呂紹鈴	呂紹鈴	200000	1070515
1121130	1120304174	82009768	花旋企業社	花旋企業社	歇業	新竹市縣湖口鄉波羅村光華路148號	獨資	農產品整理業	200000	黎安華	黎安華	200000	1070716
1121124	1120304093	82011400	魔力選物販賣機	魔力選物販賣機	歇業	新竹市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8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林亞璇	林亞璇	200000	1071011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核准日期：112/11/01 至 112/11/30
家數合計：76 家
營業核准日：核准文號

列印日期：112/12/01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核准文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設立核准日期
1121101	1120303746	82014404	富友彩券行	0元以上	現況商業地址	獨資	公益彩票經銷業	100000	謝學均	100000 1071029
1121105	1120303811	82287360	富惠商行	0元以上	富惠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2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8000	黎博堯	88000 1080416
1121110	1120303919	82287713	尚蒙工作室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福德街32巷23號3樓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0000	連采柔	50000 1080424
1121113	1120303930	85306087	榮禮早餐店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4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8888	吳雅華	88888 1090305
1121128	1120304128	85306168	民權企業社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鳳凰山村國慶街32號1樓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陳治榮	200000 1090305
1121107	1120303742	85308016	貝克里麵包專門店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163號1樓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00000	江君山	200000 1090428
1121110	1120303917	87359922	賀甲飲食店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153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	曾靖杰	16800 1090831
1121106	1120303838	87359970	唯咪國際貿易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18號12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100000	江雅雯	100000 1090901
1121101	1120303912	87445114	訊益企業社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華里自強路98號1樓	獨資	電腦安裝工程業	200000	許進國	200000 1091006
1121127	1120304118	87448077	尋恆小舖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22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盧紹助	50000 1091216
1121103	1120303807	87449245	尚祐汽車商行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東寧路3段174號1樓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0000	陳逸禧	200000 1100118
1121102	1120303780	87449511	雷投玩家工作室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山路亞東段266巷8號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0	馮震東	100000 1100122
1121116	1120303988	87449815	胡文倫雜貨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文山里文華路68巷14號	獨資	特定雜貨服務業	10000	林桂花	10000 1100128
1121129	1120304154	91128266	宜恩傳統整復推拿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文山里文華路238號1樓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240000	林敏茵	240000 1100506
1121121	1120304044	91132352	六六廚房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湖口鄉中興永安街49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徐婉娟	3000 1100817
1121117	1120303998	91132727	唯飽妹商行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新豐鄉埔頂村2鄰埔頂87-227號1樓	獨資	家畜禽批發業	200000	陳育潤	200000 1100825
1121102	1120303785	91135837	夢想世界商行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民德路70號4樓之3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00000	林家弘	200000 1101028
1121122	1120304070	91136913	十方企業社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1段170巷5號2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宣宏揚	200000 1101116
1121120	1120304030	91367890	滋真美學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福街6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黎舒涵	200000 1101230
1121116	1120303985	91369449	玩真的店舖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泰陽二街2巷7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00000	范宏華	100000 1102124
1121107	1120303865	91370924	莓好商行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六街11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鍾凡毓	100000 1103116
1121117	1120304005	91373577	吾食聚商行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新里新里泰陽二街2巷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蔡備琳	30000 1105111
1121128	1120304141	91374359	生命之花全人成長園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2段41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	240000	雍嘉鳳	240000 110530
1121129	1120304170	91374421	豐環網路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8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李文洋	200000 110531
1121127	1120304113	91376624	星光串酒場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湖口鄉鳳山村榮光一路289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葉霖	50000 1107025
1121128	1120304127	91378003	米格休閒館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41號1、2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所業	230000	江彥均	230000 110830
1121128	1120304136	91382338	金甲幫生活館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十街176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吳百華	100000 111121
1121109	1120304132	92506097	傑帝企業社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2段10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88888	林保華	88888 1111220
1121128	1120304138	92506831	餛飩了商行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民安街4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家興	100000 111223
1121123	1120304072	92509045	亞洲商店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03-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秉逸	100000 1120223
1121120	1120304022	92511113	校花鬆餅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林里東林路175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歐伊雪莉	200000 1120307
1121107	1120303854	92511922	東家當明新店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53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蔡瑋珊	50000 1120406
1121127	1120304116	92513230	三洞工作室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民安街8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家能	100000 1120419
1121107	1120303859	92515357	闕庭國際企業社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新民街33號	獨資	超級市場業	200000	王苗	200000 1120512
1121101	1120303769	92518679	易昇文傳工作室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芎林鄉文富街183號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00000	張凱閔	200000 1120626
1121115	1120303965	92519059	天口餐飲店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朝陽路53號1樓	獨資	圖書出版業	5000	蔡昇昇	5000 1120907
1121110	1120303905	92943626	伊莎精品服飾店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南寧路117巷15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建賢	200000 1120913
1121120	1120304016	99007639	佑鑫工程行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25巷27號	獨資	成衣批發業	5000	張美雲	5000 0840526
1121120	1120304016	99007639	佑鑫工程行	0元以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25巷27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10000	陳建榮	10000 0931103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 1125203903B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京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竹縣竹東鎮中山段 1333-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公開展覽 15 日。

(二) 展覽地點：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hsinchu.gov.tw/>，於「訊息中心」>「一般公告」查詢）、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公開展覽 15 日。

(二) 展覽網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網站（<https://iedd.hsinchu.gov.tw/>）。

(三) 查詢方式：進入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網站，於「公佈欄」>「公告訊息」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 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

(二) 公聽會地點：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一樓星空教室（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新竹縣產業發展處網站周知（<https://iedd.hsinchu.gov.tw/>）。

五、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縣產業發展處網址，<https://iedd.hsinchu.gov.tw/>）。

六、張貼處：

(一) 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hsinchu.gov.tw/>，於「訊息中心」>「一般公告」查詢，計畫書圖置於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提供閱覽）。

(二) 新竹縣政府公告欄。

(三)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公告欄。

(四)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新竹縣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 3 日。

縣長 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 1125204119B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竹縣竹北市竹北段 1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公開展覽 15 日。

(二) 展覽地點：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hsinchu.gov.tw/>，於「訊息中心」>「一般公告」查詢）、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公開展覽 15 日。

(二) 展覽網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網站（<https://iedd.hsinchu.gov.tw/>）。

(三) 查詢方式：進入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網站，於「公佈欄」>「公告訊息」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 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

(二) 公聽會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地下室共享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地下一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新竹縣產業發展處網站周知（<https://iedd.hsinchu.gov.tw/>）。

五、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縣產業發展處網址，<https://iedd.hsinchu.gov.tw/>）。

六、張貼處：

(一) 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hsinchu.gov.tw/>，於「訊息中心」>「一般公告」查詢，計畫書圖置於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提供閱覽）。

(二) 新竹縣政府公告欄。

(三)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公告欄。

(四)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新竹縣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 3 日。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4278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巧成家具廠」等 8 家工廠（如附件名冊）工廠登記及原領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工廠為本縣 112 年度工廠校正因歇業、停工 1 年以上等原因，已無製造、加工之事實，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工廠歇業登記。
- 二、公告廢止後之廠地，其座落都市計畫土地者，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座落非都市計畫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類別使用，如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請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或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110 年及 112 年兩年皆無法校正公告註銷工廠名冊

	工廠現況	縣市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1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253	巧成家具廠	新豐鄉員山村 15 鄰中興路 48 號	連桂珠
2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962	春輝玻璃有限公司湖口廠	湖口鄉鳳山村望高樓 12 之 36 號	黃金輝
3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379	久然企業有限公司	湖口鄉德盛村 6 鄰德興路 136 巷 21 號	詹秀英
4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450	美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竹東鎮頭重里竹中路 200 號	林文琪
5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275	永鴻工業社	竹東鎮忠孝里東寧路 3 段 199 巷 33 號	李貴枝
6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007	宏興鐵工廠	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 168 號	盧賢美
7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248	虹欣實業有限公司	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 1 段 153 巷 17 號	張學煒
8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569	宏威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泰和里環北路二段 178 號	田明港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 1123830570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之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3 條及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辦理事項：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

二、辦理實施期間：113 年度。

三、受委託單位之資格：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 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四、應檢附文件（須彌封）如下，請有意辦理本服務之單位應於 113 年 12 月 8 日下班前送件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請於封面註明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收及本服務計畫名稱。

(一)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受委託單位申請表。

(二)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三) 服務計畫書（一式 5 份）。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 1123830569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3 條及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辦理事項：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

二、辦理實施期間：113 年度。

三、受委託單位之資格：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 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四、應檢附文件（須彌封）如下，請有意辦理本服務之單位應於 113 年 12 月 8 日下班前送件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請於封面註明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收及本服務計畫名稱。

(一)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受委託單位申請表。

(二)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三) 服務計畫書（一式 5 份）。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4214993B 號

主旨：註銷許玉美地政士開業執照 1 案，公告周知。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玉美。
- 二、事務所名稱：億美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308 號。
- 四、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 024833 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91)竹縣地字第 000262 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 1125710483B 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 113 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宜」，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二、113 年度新竹縣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視)113 年度收視費用如下：

(一) 基本頻道收視費：

1、方案 A (28 個有線電視頻道)：每月新臺幣 (以下同) 200 元，雙月繳 400 元，季繳 600 元，半年繳 1,200 元，年繳 2,400 元。

2、方案 B：每月 570 元，雙月繳 1,140 元，季繳 1,710 元，半年繳 3,360 元，年繳 6,600 元 (半年繳每月優惠 10 元、年繳每月優惠 20 元)。

(二) 主機裝機費：1,000 元。

(三) 移機費：室內移機 500 元、室外移機 800 元。

(四) 單一分機裝機費：裝機同時安裝 500 元，裝機後安裝 800 元。

(五) 復機費：

-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 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六) 機上盒保證金或月租費：單向機上盒每一台保證金 900 元或繳交月租費 120 元；雙向機上盒每一台保證金 1,500 元或繳交月租費 200 元；4K 機上盒每一台保證金 2,000 元或繳交月租費 250 元。
- (七) 北視回饋訂戶，提供 3 個收費頻道免費收視：包含「Discovery Asia」、「EVE」及「靖天歡樂台」或與其等值收費頻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供用戶免費收視（僅方案 B 訂戶適用）。
- (八) 北視對於本府社會處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方案 A 或方案 B 之訂戶皆適用）以及對於低收入戶按本府核准收視費用之半價收費（僅方案 B 之訂戶適用，方案 A 則無）。
- 二、本公告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毒防字第 1128551606 號

主旨：委託蔡昇諭醫師、范姜群兆心理師、陳佐維心理師、溫紹華心理師、鄭智鳴心理師、林郁涵心理師、李燦如心理師及洪嘉杞心理師等共計 8 名，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限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委託蔡昇諭醫師、范姜群兆心理師、陳佐維心理師、溫紹華心理師、鄭智鳴心理師、林郁涵心理師、李燦如心理師及洪嘉杞心理師等，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項目如下：

- (一) 個案資料建立：其範圍包括晤談、訪查及心理衡鑑，並完成個案資料表之填寫。
- (二) 個案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範圍包括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及其他必要治療及輔導教育。
- (三) 出席評估小組委員會議及相關網絡間聯繫會議。
- (四) 於評估小組會議前一周內將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成效報告交於衛生局。
- (五) 加害人於通知報到日未到時，應於一星期內通知衛生局。
- (六) 相關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請依醫療相關法令規定，需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支援報備。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128661273A 號

主旨：公告解除「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132、133、134 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8 月 31 日驗證查核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 三、場址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97 號。
- 四、場址地號：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132、133、134 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約 21,290 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入口處座標為 251846，2750958 (TWD97)。
- 七、場址現況概述：目前為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工廠，從事藥品製造業。
- 八、場址列管狀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 九、改善情形：
 - (一) 本場址因地下水含污染物氯仿 1.22mg/L 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1mg/L，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以府授環水字第 1088663104 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 (二) 污染行為人依本府核定之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實施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8 月 31 日進場驗證確認，原公告地下水污染物質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審查通過；據此，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128661273B 號

主旨：公告解除「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132、133、134 地號」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及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8 月 31 日驗證查核結果。

公告事項：

一、管制區範圍：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132、133、134 地號面積共約 21,290 平方公尺。

二、管制事項：

(一) 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 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 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 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五) 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各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非因污染整治計畫或污染控制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2、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行為。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三、改善情形：

(一) 本場址因地下水含污染物氯仿 1.22mg/L 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1mg/L，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以府授環水字第 1088663105 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 污染行為人依本府核定之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實施改善完成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進場驗證確認，原公告地下水污染物質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審查通過，據此；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或限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獻字第 1129050294A 號

主旨：公告登錄「泰雅族 Mknazi 群口述傳統」為本縣口述傳統，及認定 Atung Yupas 阿棟優帕司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訂審查辦法」第 2、4、5 條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泰雅族 Mknazi 群口述傳統。

二、類別：口述傳統。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泰雅族口述傳統此文化核心，在過去是部落社群間社會運作、仲裁調解、提親說媒、乃至歷史記憶與文化傳承的媒介，但在社會文化環境急遽變遷下，因時空轉換，逐漸地失去了實踐、展演及使用的情境與場域而瀕危，其內容重點如下：

(一) 最瀕危者為關於傳統地名及家族系譜祖源的相關知識及記憶。地名是串連起歷史記憶、口述傳統與民族文化發展的空間基礎，而家族系譜與傳統領域地名紀錄可說是構築社群、部落史書寫的經緯，透過家族系譜所呈現的人際組成脈絡以及地名紀錄所描繪出的地理空間概念，經緯交織，使人在認識耆老所報導之口述傳統歷史敘述過程中，對於史蹟得以有跡可循，提供具體的想像。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所傳遞之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內容，具文化意義並具一定之完整性。

(二) 口述傳統其涵蓋層面廣，就泰雅族各流域社群來說，內容大致包括神話傳說、英雄祖先故事、部落社群遷徙歷史、歷史文化及俗語典故、習俗規範、儀式禁忌、即興吟唱……等面向，蒐羅記錄各分項細目之語料，是重建再現泰雅族口述傳統的基礎，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維持一定之傳統方式。

四、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一) 姓名：AtungYupas 阿棟優帕司

(二) 出生年：民國 43 年（1954 年）

(三) 所在地（行政區域）：新竹縣尖石鄉

五、登錄及認定理由：

(一) 1991 年與 TwawYukih 多奧·尤給海共同推動泰雅族傳統 smyus/pslkotas 祭典復振，嘗試使泰雅傳統信仰與基督宗教對話結合，兩人合著《Lpgan ke'naTayal 泰雅爾語讀本》、《Pin'araske'nabnkisTayal 泰雅爾族神話傳說》，堪稱是首位自主嘗試書寫建構族語教材及文化記錄，並付諸出版與推動實踐之族人，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語言能力及文化表現形式。

(二)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泰雅族 Mknazi 群之社群部落遷徙暨傳統領域地名典

故、gaga 祖訓規範教導、lmamuqwasnqupinshzyankinbkesan 遷徙史詩吟唱述說，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

- (三) 長期戮力召聚請益新竹縣內尖石 鄉、五峰鄉、關西鎮乃至其他縣市流域跨不同社群之泰雅族耆老，調查、學習相關文化技藝，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六、法令依據：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

(二) 「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獻字第 1129050294B 號

主旨：公告登錄「泰雅族 Lmuhuw 口述傳統」為本縣口述傳統，及認定台灣泰雅爾族永續協會為保存團體。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泰雅族 Lmuhuw 口述傳統。

二、類別：口述傳統。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一) 泰雅族口述傳統文化核心，綜合分佈在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大崙崁溪、油羅溪、上坪溪流域上游，按 Mknazi（馬卡納奇/金那基）、Mrqwang（馬里光/馬利古灣）、Mspaziq（麥斯巴基克）社群對於泰雅語 Lmuhuw 線一詞的理解，直譯字面上的意思是「穿、引」之意，用在言談上是指演說、教導、引述申論、甚或是辯論的意思。Lmuhuw 是「辯論、議論」，最重要的就是引述 gaga 祖訓規範、族群遷徙分佈歷程，來論證處理事務。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所傳遞之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內容，具文化意義並具一定之完整性。

(二) Lmuhuw 一詞亦用來指涉提親時所使用的語言，引論祖先的遺訓及規範，迂迴委婉地託言祖訓來表達此行前來提親之目的。不論是辯論、協調處理糾紛或是提親，Lmuhuw 這樣特定的言說方式，須對歷史典故、祖訓規範、傳統知識相當熟稔，此外亦具備口才機智與膽識，是 Mrhuw 領袖須具備的特質，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維持一定之傳統方式。

四、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一) 名稱：台灣泰雅爾族永續協會

(二) 立案日期：民國 98 年 8 月 22 日成立

(三) 所在地（行政區域）：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

五、登錄及認定理由：

(一) Lmuhuw 在泰雅族面臨失傳，本縣耆老之吟唱以大漢河流域之口唱史詩為主，具有藝術性、特殊性、地方性並有保存之能力。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語言能力及文化表現形式。

(二) 戮力召聚請益現居新竹縣內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至其他縣市流域跨不同社群之泰雅族耆老，調查、學習相關文化技藝。期待透過研究、傳習於文化及族語能力急遽變遷與衰退的今日，能將此珍貴文化永續傳承。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且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六、法令依據：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

- (二)「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獻字第 1129050311 號

主旨：公告指定本縣「九芎林街前義渡碑」、「創建菜頭寮暨三崁店義渡碑」、「九芎林嚴禁斬鑿龍脈碑」，及「竹塹社衛家墓碑 1 案 6 件」為一般古物。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
-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
- 三、112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屆新竹縣古物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計 4 案 9 件一般古物名稱如下：
 - (一) 九芎林街前義渡碑
 - (二) 創建菜頭寮暨三崁店義渡碑
 - (三) 九芎林嚴禁斬鑿龍脈碑
 - (四) 竹塹社衛家墓碑
- 二、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分類、年代、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
-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6 條、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九芎林街前義渡碑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件
綜合描述 (年代、材質、 尺寸等)	<p>年代：清代(1894 年)</p> <p>材質：石質(砂岩)</p> <p>尺寸(cm)：長 102/寬 54/厚 12</p> <p>綜合描述：長方形石碑，頂端兩側切角，正面書寫碑文內容，以陰刻方式呈現。碑額位置橫書九芎林街前義渡等字，下方文字直立書寫大小一致，但文字尺寸小於碑額，所有字體均以正楷書寫，務求明辨清楚。與兩側碑文不同處，此石碑內文並未書寫相關史實。</p>
指定理由	<p>九芎林街前義渡碑的文字內容，雖多為人名與金額的紀錄。但從其相關史實來看清代到日治時期，渡口在芎林對外交通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也因這類大眾運輸設施的特殊性，多非個人私設即可承擔。此碑呈現自光緒 19 年（1893 年）設置義租田地以維持運作，當時參與人士遍及芎林、竹東，顯見得此對渡芎林、竹東兩地義渡重要性。從地方發展、交通建設及公共事務參與等觀點來看，碑文記錄參與設置九芎林街前義渡義租田產的芎林、竹東兩地人士，使得此碑表現出其跨越地區範圍的文化資產價值。</p>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基準。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文號	

古物名稱	創建菜頭寮暨三崁店義渡碑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件
綜合描述 (年代、材質、 尺寸等)	<p>年代：日治時期(1915 年)</p> <p>材質：石質(砂岩)</p> <p>尺寸(cm)：長 123/寬 69/厚 8</p> <p>綜合描述：長方形石碑，頂端兩側切角，正面書寫碑文內容，以陰刻方式呈現。碑額位置特別將義渡兩字以方框環繞，強調主題內容。下方碑文內容包括史實記事，相關參與人士，甚至還將書寫人記錄於碑文中，所有文字均以正楷書寫，務求明辨清楚。</p>
指定理由	<p>創建菜頭寮暨三崁店義渡碑為日治時期設置義渡及義租而設立的石碑，此碑特殊的地方在於今日義渡雖已不復存在，但仍可憑弔渡口現場，且相關的公業及管理人迄今猶存。現保存的碑文內容，載述了該義渡設置背景，且將參與相關事務的地方人士亦記載於碑文，難能可貴的是義租所在也被紀錄，亦呈現了當時義渡的樣貌。保存了地方發展、交通建設及公共事務參與等方面的紀錄，並對於創建菜頭寮暨三崁店義渡的史實、參與的地方人士及義租等詳實描述，使得創建菜頭寮暨三崁店義渡碑其文化資產價值展露無遺。</p>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基準。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文號	

古物名稱	九芎林嚴禁斬鑿龍脈碑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件
綜合描述 (年代、材質、 尺寸等)	<p>年代：清代（1867 年） 材質：石質（砂岩） 尺寸(cm)：長 127/寬 62/厚 15</p> <p>綜合描述：長方形石碑，頂端兩側切角，正面書寫碑文內容，以陰刻方式呈現。碑額位置特別將奉憲示禁等字以方框環繞，強調主題內容。下方碑文左右兩側分別將訓示長官與時間，以較大字體記錄，所有字體均以正楷書寫，務求明辨清楚。</p>
指定理由	<p>奉憲示禁碑勒石立碑背景來自於清代的鄉治與民間習俗衝突的結果，反映出清代對於風水龍脈說法之重視，也可大概推知開拓時期芎林地區聚落環境的空間紋理。尤其重要的是記錄當時社會風氣及地方事務處理，及芎林地方人士面對破壞勒索的地痞流氓，作出不利於地方公眾利益行為時，從碑文可以注意嘉慶、同治年處理方式差異性。亦可瞭解到芎林地區經過地方頭人處理相關事務，轉為官方出面處理。相較於彰化同性質的官山義塚示禁碑，其為地方仕紳共同立碑的背景。芎林奉憲示禁碑由淡水同知出首告示，使奉憲示禁碑具有官方宣示意涵；碑文同時記載清代地方鄉治、聚落發展及民眾對環境維護意識，不同時期參與地方事務的重要人物，還有公私方面對於公共事務參與處置的作為，官方對於相關事務展現其維護地方環境的宣示意義，奉憲示禁碑均突顯出其文資價值。</p>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之基準。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文號	

古物名稱	竹塹社衛家墓碑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案 6 件
綜合描述 (年代、材質、 尺寸等)	年代：清代（1805-1884 年） 材質：石質(砂岩) 尺寸(cm)及綜合描述等：(詳下列附件)
指定理由	以目前所知的竹塹社清代墓碑而言，就數量上來說，僅知幾個家族（蔴勝吻直雷家族、錢皆只家族、錢合歡家族、廖豪邁家族）有保留清代祖先的墓碑，且數量不多，未見其他家族有其清代祖先墓碑；其原因大多為後人將祖先檢骨置於金斗甕，然後於祖塔內安放，遂將祖先的墓碑棄置，未保留下來。故就數量上而言，具備數量稀少的基準。再者，這六塊墓碑均來自同一個家族，且清楚知道每個墓碑的身分、事蹟，以及世代別，有其完整性。換言之，這六塊墓碑不但數量稀少，並具完整性保存意義。其中，蔴勝吻直雷衛公妣慈惠九骨那古潘孺人二位之墓，為家族的一世祖，現今幾乎已找不到竹塹社一世祖的墓碑，更顯珍貴。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
古物圖片	(詳下列附件)
公告日期及文號	

附件：竹塹社衛家墓碑之 1 案 6 件一般古物

序號	古物圖片	古物名稱	年代	尺寸	綜合描述
1		清顯祖考朴實 蔴勝吻直雷 衛公妣慈惠 九骨那古潘 孺人二位之墓	清嘉慶十年 (1805 年)	長 82 寬 33 高 7.5	橢圓長條型，無紋飾。正面青苔附著。墓主蔴勝吻直雷夫婦，為竹塹社蔴勝吻直雷家族的一世祖，是目前唯一能找到竹塹社家族一世祖的墓碑。其子，衛阿貴(可貴)，於乾隆年間，從竹北新社沿著鳳山溪，開墾新埔、關西的土地。
2		顯考平匡剛 翼祖星杜衛 公之墓	清道光六年 (1826 年)	長 76 寬 35 高 6	橢圓長條型，無紋飾。正面青苔附著。墓主祖星杜衛公，為竹塹社蔴勝吻直雷家族的三世祖。其父衛阿貴於乾隆年間，從竹北新社沿著鳳山溪，開墾新埔、關西的土地。道光年間衛阿貴染病而逝，其子(福星、金星、平星、賜星、祖星)，組成「衛壽宗」墾號，繼續從事土地拓墾，家族對於新埔、關西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3		清顯考諡睦 創捷宗杜衛 公之墓	清咸豐元年 (1851 年)	長 86 寬 35 高 9	橢圓長條型，無紋飾，墓碑兩側有墓耳；惟現場調查時，未見墓耳。正面青苔附著。墓主清顯考諡睦創捷宗杜衛公，為竹塹社蔴勝吻直雷家族的四世祖，曾經擔任竹塹社通事(在任時間不詳)，以及業主。另外，從墓碑上的文字可知，除了還葬有其長男魁順(五世祖)，惟事蹟不詳。
4		清顯考侃睦 平星杜衛公 之墓	清咸豐 4 年 (1854 年)	長 80 寬 35 高 9	橢圓長條型，無紋飾。墓碑文字，以陰刻方式呈現。墓碑石材為砂岩。邊角有損傷。墓主衛平星，為竹塹社蔴勝吻直雷家族二世祖衛阿貴的兒子，與顯考平匡剛翼祖星杜衛公墓為兄弟。
5		塹郡皇清顯 妣諡烈節貞 杜衛媽潘大 孺人之墓	清同治十一年 (1872 年)	長 96 寬 41 高 9	橢圓長條型，無紋飾。正面青苔附著。墓主塹郡皇清顯妣諡烈節貞杜衛媽潘大孺人，為竹塹社蔴勝吻直雷家族三世祖衛祖星之妻。祖先牌位載：三世祖考諡平匡剛翼祖星杜衛公妣諡烈節貞...。咸豐 10 年(1861 年)，業主衛魁昌全姪寬裕的「出典大租字」，在場伯姆潘氏，應即墓主杜衛媽潘大孺人。
6		清顯考諡俊 逸林安杜衛 公墓	清光緒年 (1884 年)	長 93 寬 36.5 高 9	橢圓長條型，無紋飾。正面青苔附著。墓主清顯考諡俊逸林安杜衛公，為竹塹社蔴勝吻直雷家族的四世祖，與「清顯考諡睦創捷宗杜衛公墓」為兄弟。又，曾擔任竹塹業主，並且從契約可知，其身分大多為代筆人、執筆弟，故判斷應當有受過一定程度的社學教育。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123410898 號

主旨：預告廢止「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理由及條文如附件。
- 三、對於預告廢止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221。
 - (四) 傳真：03-5515497。
 - (五) 電子信箱：10013019@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理由

「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共修正三次，茲因本自治條例多數條文與公庫法高度重疊，且相關應以法律制定之條文，公庫法已有明確規範，目前多數地方政府已陸續將其市(縣)庫管理規定改以規則、辦法或管理要點訂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縣(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鑑於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本縣縣庫事務之處理事項，未涉及民眾權利義務，依上開規定應以自治規則訂之，爰為符合法制及配合縣長簡政便民政策，以提升行政效能，爰擬廢止本自治條例，另訂「新竹縣縣庫規則」。

有關本自治條例共計四十一條，並附全文。

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新竹縣縣庫（以下簡稱縣庫）事務之處理，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縣庫經管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為主管單位。

前項所稱其他財物，如以堆棧倉庫保管之財產，應以倉單或其他證件代之。

第四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應委託銀行代理（以下簡稱縣庫代理銀行）。

縣庫代理銀行由本府就新竹縣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新竹縣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縣庫代理銀行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總庫，縣境內其他地區者為分庫或代收稅款處，經財政處同意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項全部或部分事務，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以下簡稱代收機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收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五條 縣庫代理銀行辦理公庫業務所收納之現金及即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縣庫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前項契約應繕具同式五份，以二份存本府，二份存縣庫代理銀行，一份報請財政部備查。

縣庫代理銀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轉委託代辦機構代辦縣庫事務，應訂立轉委託契約，繕具同式四份，以二份存縣庫代理銀行，一份存代辦機構，一份送本府備查。

受託之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再委託代收機構經收稅費款業務，應訂立再委託契約。

第六條 縣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代收機構，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代辦或代收之縣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七條 本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收入存款戶，由財政處主管，並由縣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代收機構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八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均應由縣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代收機構辦理之。

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縣總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學校暨其所屬分支機關。

第九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按規定期間，彙

繳縣庫：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縣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主管單位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前項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應於收納當日或次日暫存該機關保管金專戶，並應於七日內彙繳縣庫，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收入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洽財政處核准延長之。

第一項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依實際需要訂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 一、額定零用金。
- 二、其他經法令許可者，其經費。

前項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依實際需要訂定，並通知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由本府在縣庫代理銀行設置縣庫存款戶集中管理運用，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應存入縣庫存款戶集中管理運用。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即期票據，繳交縣庫，轉解縣庫存款戶。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核、報告、通知及存根各聯。

各當地公庫收到前項繳款書及現金或票據，核與所載金額相符後，應由收款縣庫將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

第十五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序及各級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縣庫代理銀行派員駐在收入機關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款項，駐收人員或代收稅款處應逐日將經收款項按其性質填具日報表，附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有關管轄公庫查核。縣庫代理銀行派員駐收各項收入者，仍由該原派遣之銀行負責。

第十七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縣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收據。

前項收據之管理相關規定由本府訂之。

第十八條 下列款項應由管理機關以專戶存入當地縣庫代理銀行：

-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 專戶存管款項之設置，非經專案簽准不得設立，開戶時應洽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縣庫代理銀行，憑以開戶存管。

前項專戶應業務需要得經財政處同意後於其他行庫開戶存管。

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財政處備案。

第十八條之二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並受審計機關監督。

第十九條 本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借支及其償還事務，由財政處辦理。

第二十條 縣庫代理銀行經收各項收入，應按期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一、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根據繳款書核收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政處、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財政處、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核對。

第二十一條 縣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經收之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依前條規定按期與收入機關對帳。發現收入機關短繳及縣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有短收情事，應即分別追查。

第二十二條 財政處於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銀行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銀行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縣庫帳務整理時限內清繳之。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處，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機關墊付款報奉核定後，應通知財政處登記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各特種基金、保管款及其他專戶存款等得納入集中支付管理，其歲出支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第二十六條 財政處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一、依第十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之款項。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公費、給養費及教育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第二十七條 財政處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傳送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及支付數額，以供填發付款（轉帳）憑單之機關查帳核對。如有發生差額時，各機關應回報財政處查明妥處。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由財政處代為轉繳者外，應由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原收款之縣庫查明退還。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本年度無原科目收入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

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縣庫，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依第九條規定得自行收納彙繳之款，經該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應予退還者，在未解繳縣庫存款戶前，應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縣庫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所收款項性質特殊，在報經本府核定後，準用前項規定自行退還。

前項在自行收納款內自行退還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三十條 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須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者，應由原支出科目內收回，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繳還就近縣庫；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相關科目繳還縣庫。

第三十一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支用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庫帳整理期限內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繳還縣庫。

第三十三條 縣庫代理銀行經辦縣庫業務，財政處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簽發縣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

，致縣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縣庫之損失。

縣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縣庫受損害者，該縣庫代理銀行應負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府得終止其代理。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依規定不由縣庫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其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財政處查核。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及縣庫代理銀行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存檔。

第三十七條 縣庫代理銀行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由各地分庫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政處備查。

第三十八條 新竹縣鄉（鎮、市）公庫辦理庫款收支事務，得比照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縣庫支票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契約、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123410899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縣庫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新竹縣縣庫規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如附件。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221。

(四) 傳真：03-5515497。

(五) 電子信箱：10013019@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縣庫規則草案總說明

有關新竹縣縣庫事務之處理係依據「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規定，前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共修正三次，茲因本自治條例多數條文與公庫法高度重疊，且相關應以法律制定之條文，公庫法已有明確規範，目前多數地方政府已陸續將其市(縣)庫管理規定改以規則、辦法或管理要點訂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縣(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鑑於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本縣縣庫事務之處理事項，未涉及民眾權利義務，依上開規定應以自治規則訂之，爰為符合法制及配合縣長簡政便民政策，以提升行政效能，爰擬廢止本自治條例，另訂「新竹縣縣庫規則」，共計二十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一、明定立法理由(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府委託代理銀行應訂定代理縣庫契約，另有關轉委託契約應送本府備查。(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府預算內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及專戶存款者外，均歸入縣庫存款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收入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代理銀行（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各機關自行收納彙繳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於期限內解繳（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各機關收入解繳縣庫存款戶之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代理銀行派員駐在收入機關或代收機構經收之款項，應逐日填具日報表供查核（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以外應解縣庫存款戶之各項收入，應使用各項收入憑證（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得統一調度運用之款項，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收各項收入，應與收入機關對帳（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如經本府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各機關經收之歲入，應於各該會計年度帳務整理時限內解繳（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各特種基金、保管款及其他專戶存款得集中納入縣庫存款戶分別列帳管理（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各機關之收入發生錯誤應予退還之作業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各機關自行收納彙繳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於解繳縣庫存款戶前發現有應予退還情形之作業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各機關辦理支出收回之作業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之款，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繳還縣庫存款戶（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各機關依規定不由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其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會計報告分送本府查核（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二十條）。

新竹縣縣庫規則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縣庫規則	依公庫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各級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規則係針對公庫法未訂定之縣庫管理事務以為補充性規定，據以規範本府各機關(單位)有關縣庫內部作業事項之處理。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新竹縣縣庫（以下簡稱縣庫）事務之處理，特訂定本規則。</p> <p>縣庫事務之處理，除公庫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p>	明定立法理由。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代理銀行：指縣庫代理銀行。</p> <p>二、 代辦機構：指代理銀行轉委託代辦縣庫業務之金融機構。</p> <p>三、 代收機構：指代理銀行轉委託代收地方稅費款之金融機構及代辦機構再委託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p> <p>四、 縣庫存款戶：指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代理銀行設置並集中管理之帳戶。</p>	明定用詞定義。
<p>第三條 本府委託代理銀行應訂定代理縣庫契約一式五份，二份存本府，二份存代理銀行，一份報請財政部備查。</p> <p>代理銀行轉委託代辦機構代辦縣庫事務契約應送本府備查。</p>	明定本府委託代理銀行應訂定代理縣庫契約，另有關轉委託契約應送本府備查。

<p>第四條 本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及專戶存款者外，均歸入縣庫存款戶，並由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p>	<p>明定本府預算內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及專戶存款者外，均歸入縣庫存款戶。</p>
<p>第五條 收入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代理銀行，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p>	<p>明定收入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代理銀行。</p>
<p>第六條 依公庫法規定由各機關自行收納彙繳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於收納當日或次日暫存該機關保管金專戶，並應於收入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彙繳縣庫存款戶。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收入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洽本府核准延長之。</p>	<p>明定各機關自行收納彙繳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於期限內解繳。</p>
<p>第七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核、報告、通知、報查及存根各聯。</p> <p>繳款人應檢附繳款書及現金或即期票據繳交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收到繳款書及現金或即期票據，核與所載金額相符後，應於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解繳縣庫存款戶。</p>	<p>明定各機關收入解繳縣庫存款戶之方式。</p>
<p>第八條 代理銀行派員駐在收入機關或代收機構經收之款項，應逐日將經收款項按其性質填具日報表，附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相關機關(構)查核。</p>	<p>明定縣庫代理銀行派員駐在收入機關或代收機構經收之款項，應逐日填具日報表供查核。</p>

<p>前項派駐人員、事務及款項由代理銀行負責。</p>	
<p>第九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以外應解縣庫存款戶之各項收入，應使用各項收入憑證。</p>	<p>明定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以外應解縣庫存款戶之各項收入，應使用各項收入憑證。</p>
<p>第十條 依公庫法規定統一調度運用之款項，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並受審計機關監督。</p>	<p>明定得統一調度運用之款項，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收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p> <p>一、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根據繳款書核收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收入機關通知更正。</p> <p>二、代理銀行按日彙收各代辦機構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日報表，附具各代辦機構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本府相關單位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後一個營業日內，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本府相關單位核對。</p> <p>前項對帳，如發現有不符或短列情事，應即追查。</p>	<p>明定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收各項收入，應與收入機關對帳。</p>
<p>第十二條 本府收到各收入機關及代理銀行之月報表，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p>	<p>明定如經本府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p>

<p>情節，依法辦理。</p>	
<p>第十三條 各收入機關及代理銀行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縣庫帳務整理時限內清繳之。</p>	<p>明定各機關經收之歲入，應於各該會計年度帳務整理時限內解繳。</p>
<p>第十四條 各特種基金、保管款及其他專戶存款得集中納入縣庫存款戶分別列帳管理。</p>	<p>明定各特種基金、保管款及其他專戶存款得集中納入縣庫存款戶分別列帳管理。</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生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應由收入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代理銀行兌領或直接撥存原繳款人指定之帳戶。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本年度無原科目收入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p>	<p>明定各機關之收入發生錯誤應予退還之作業方式。</p>
<p>第十六條 依公庫法規定由各機關自行收納彙繳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於解繳縣庫存款戶前發現有應予退還者，應在其所收款項內自行退還；已解繳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但所收款項性質特殊，經本府核定得由其所收款項內先行退還者，由該收入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併同收入繳款書辦理繳庫，並通知該機關會計單位辦理會計帳務事宜。</p> <p>前項退還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p>	<p>明定各機關自行收納彙繳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於解繳縣庫存款戶前發現有應予退還情形之作業方式。</p>

<p>第十七條 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須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者，應填具支出收回書由原支出科目內收回款項，繳還縣庫存款戶；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相關科目繳還。</p>	<p>明定各機關辦理支出收回之作業方式。</p>
<p>第十八條 支用機關依公庫法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p> <p>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庫帳整理期限內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繳還縣庫存款戶。</p>	<p>明定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繳還縣庫存款戶。</p>
<p>第十九條 各機關依規定不由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其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本府查核。</p>	<p>明定各機關依規定不由縣庫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其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會計報告送本府查核。</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新竹縣縣庫規則草案

- 第一條 為新竹縣縣庫（以下簡稱縣庫）事務之處理，特訂定本規則。
縣庫事務之處理，除公庫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代理銀行：指縣庫代理銀行。
二、代辦機構：指代理銀行轉委託代辦縣庫業務之金融機構。
三、代收機構：指代理銀行轉委託代收地方稅費款之金融機構及代辦機構再委託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
四、縣庫存款戶：指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代理銀行設置並集中管理之帳戶。
- 第三條 本府委託代理銀行應訂定代理縣庫契約一式五份，二份存本府，二份存代理銀行，一份報請財政部備查。
代理銀行轉委託代辦機構代辦縣庫事務契約應送本府備查。
- 第四條 本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及專戶存款者外，均歸入縣庫存款戶，並由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 第五條 收入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代理銀行，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
- 第六條 依公庫法規定由各機關自行收納彙繳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於收納當日或次日暫存該機關保管金專戶，並應於收入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彙繳縣庫存款戶。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收入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洽本府核准延長之。
- 第七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
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核、報告、通知、報查及存根各聯。
繳款人應檢附繳款書及現金或即期票據繳交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收到繳款書及現金或即期票據，核與所載金額相符後，應於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解繳縣庫存款戶。
- 第八條 代理銀行派員駐在收入機關或代收機構經收之款項，應逐日將經收款項按其性質填具日報表，附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相關機關（構）查核。
前項派駐人員、事務及款項由代理銀行負責。
- 第九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以外應解縣庫存款戶之各項收入，應使用各項收入憑證。
- 第十條 依公庫法規定統一調度運用之款項，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並受審計機關監督。
- 第十一條 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收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一、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根據繳款書核收後，應填具代收縣

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收入機關通知更正。

二、代理銀行按日彙收各代辦機構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日報表，附具各代辦機構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本府相關單位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後一個營業日內，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本府相關單位核對。

前項對帳，如發現有不符或短列情事，應即追查。

第十二條 本府收到各收入機關及代理銀行之月報表，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各收入機關及代理銀行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縣庫帳務整理時限內清繳之。

第十四條 各特種基金、保管款及其他專戶存款得集中納入縣庫存款戶分別列帳管理。

第十五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生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應由收入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代理銀行兌領或直接撥存原繳款人指定帳戶。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本年度無原科目收入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

第十六條 依公庫法規定由各機關自行收納彙繳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於解繳縣庫存款戶前發現有應予退還者，應在其所收款項內自行退還；已解繳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但所收款項性質特殊，經本府核定得由其所收款項內先行退還者，由該收入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併同收入繳款書辦理繳庫，並通知該機關會計單位辦理會計帳務事宜。

前項退還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十七條 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須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者，應填具支出收回書由原支出科目內收回款項，繳還縣庫存款戶；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相關科目繳還。

第十八條 支用機關依公庫法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庫帳整理期限內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繳還縣庫存款戶。

第十九條 各機關依規定不由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其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本府查核。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 112955257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32。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10015638@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原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規定，移列至第十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授權依據。

新竹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新竹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u>十六</u>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第二項)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移列修正為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第二項)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援引條</p>

		次。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p> <p>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或研習宣導活動。</p> <p>二、特殊教育之研究或實驗。</p> <p>三、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p> <p>前項獎助項目，應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優先。</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p> <p>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或研習宣導活動。</p> <p>二、特殊教育之研究或實驗。</p> <p>三、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p> <p>前項獎助項目，應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優先。</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附下列資料辦理，但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p> <p>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特殊教育實施</p>	<p>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附下列資料辦理，但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p> <p>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特殊教育實施</p>	<p>本條未修正。</p>

<p>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間、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p> <p>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申請獎助案件，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及實際情形予以審定。</p> <p>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以二案為限；每年度每案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間、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p> <p>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申請獎助案件，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及實際情形予以審定。</p> <p>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以二案為限；每年度每案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第五條 經審查核准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p>	<p>第五條 經審查核准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核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核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p>	<p>本條未修正。</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 1129552535A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
- 三、「新竹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本府教育局。
 - (二) 聯絡人及電話：李小姐(03)5042845。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之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茲教育部依前揭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訂有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其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申請程序與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為符應前開等規定，爰擬具「新竹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取得本辦法學習證明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並得包括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各種多元學習活動。(草案第四條)
- 五、社區大學應研擬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五條)
- 六、社區大學核發學習證明應記載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學習證書申請方式及種類。(草案第七條)
- 八、學員填具申請書應包括之事項及社區大學受理申請作業流程。(草案第八條)
- 九、審查核發證書之作業程序及學習證書審查委員之組成。(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核發學習證書應記載之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學員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學習證書。(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習證書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或換發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人才資料庫之建置。(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新竹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p>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p> <p>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p>	用詞定義。
<p>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p> <p>前項課程應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規定開設。</p> <p>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p>	<p>一、本辦法學習證明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二、取得本辦法學習證明或學習證書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並得包括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各種多元學習活動，相關採計及認定由社區大學辦理。</p>

<p>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其轉換學分與師資，應送本府備查。</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府備查。</p>	<p>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規定及符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一條與第三條的精神，研擬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內容應涵蓋學群及相關領域。</p>
<p>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三、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年度期別。 四、發給日期。</p>	<p>核發學習證明應記載之事項。</p>
<p>第七條 學員得於每年春、秋季班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其他資料，向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書。 前項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p>	<p>一、第一項明定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期程及須檢附資料。 二、第二項規範社區大學學習證書分三類別，皆應取得一定數量課程學分，表彰學習能力，始發給學習證書。 三、為利新竹縣社區大學永續發展並與縣外社區大學相互交流，以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爰第三項明定學習證明包括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四、為使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以申請一次為限，避免相同課程重複申請學習證書，失去核發學習證書原意，爰訂定第四</p>

<p>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新竹縣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p> <p>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p>	<p>項。</p>
<p>第八條 學習證書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二、學習證書種類。</p> <p>三、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p> <p>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本府審查。</p> <p>前項社區大學初審意見，得以召開會議等方式辦理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學員學習證書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社區大學受理學習證書受理期間。</p> <p>三、社區大學受理學員申請學習證書得以召開會議等方式辦理初審，爰於第三項定明。</p>
<p>第九條 本府自收受前條第二項申請人名冊及初審意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學員；審查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p> <p>前項審查應邀集新竹縣社區大學審議會委員及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社區大學代表二至五名，進行審查；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審查核發證書之作業程序及學習證書審查委員之組成。</p>
<p>第十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p> <p>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一、明定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p> <p>二、另學習證書之種類亦由社區大學依本辦法第五條納入初審計畫，並須符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一</p>

<p>三、社區大學之意見。</p> <p>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p> <p>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p>	<p>條及第三條精神。</p>
<p>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社區大學名稱。</p> <p>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p> <p>三、學員姓名。</p> <p>四、學員出生年月日。</p> <p>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六、學習證書類別。</p> <p>七、修習學分總數。</p>	<p>明定核發學習證書應記載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外，並依相關法規處理；已發給者，應撤銷其學習證書，並通知限期繳回。</p>	<p>明定學習證書核發後，始發現學員申請所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偽造應予撤銷學習證書取得之情形。</p>
<p>第十三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p>	<p>明定學員遺失或毀損學習證書申請換發或補發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局得建立取得學習證書學員之人才資料庫，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運用。</p> <p>前項人才資料庫，應取得被登錄之當事人同意，始得公開。</p>	<p>明定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運用。</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新竹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前項課程應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規定開設。
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其轉換學分與師資，應送本府備查。
- 第五條 社區大學依本辦法、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三、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年度期別。
四、發給日期。
- 第七條 學員得於每年春、秋季班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其他資料，向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書。
前項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新竹縣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學習證書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二、學習證書種類。

三、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本府審查。

前項社區大學初審意見，得以召開會議等方式辦理之。

第九條 本府自收受前條第二項申請人名冊及初審意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學員；審查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審查應邀集新竹縣社區大學審議會委員及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社區大學代表二至五名，進行審查；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以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三、學員姓名。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六、學習證書類別。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外，並依相關法規處理；已發給者，應撤銷其學習證書，並通知限期繳回。

第十三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第十四條 本局得建立取得學習證書學員之人才資料庫，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運用。

前項人才資料庫，應取得被登錄之當事人同意，始得公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產用字第 1125214325 號

主旨：有關本府公報 112 年第 11 期預告修正「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內容勘誤更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產用字第 1125214218 號書函（諒達）註銷。
- 三、本府公報 112 年第 11 期法規草案預告第 80 頁，旨揭修正草案公告勘誤更正如下：
 - (一) 原主旨為「預告修訂『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更正為「預告修正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二) 原公告事項一為「修訂『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更正為「修正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正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23832456 號

主旨：勘誤本府 112 年 11 月 20 日府社婦字第 1123830896 號函（諒達）主旨，「部分規定」係誤植，更正為「第三點修正」，請查照。

說明：本府原 112 年 11 月 24 日府社婦字第 1123897037 號函註銷。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服務站、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竹北就業中心、新竹市基督教女青年會（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123832674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12 年 11 月 29 日府社救字第 1123832538 號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府社救字第 1123832538 號函頒修正「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併予註銷 112 年 11 月 1 日前函（諒達）。
- 二、茲因上開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說明一有關 112 年 11 月 1 日函之文號誤繕，特此更正為本府 112 年 11 月 1 日府社救字第 1123827867 號函，該 11 月 1 日函併予註銷。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